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眉职党〔2016〕43号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 措施表》的通知

各党总支、中层部门、教学单位、院工会办、院团委：

为便于中层及以上干部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廉洁自律，同时又认真履行抓班子、带队伍职责，指导和监督分管的党员、干部、教师和员工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

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扎扎实实抓好廉政风险点防控，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决策程序和办事程序，确保干成事、不出事，确保队伍廉洁自律，现将《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5月30日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发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01)

廉政风险点	重要事项决策、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责任人	王元珑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01.14)；</p> <p>2、《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4、《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川教〔2008〕287号)；</p> <p>5、《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6、《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9、《选任党政领导干部动议工作办法》等5个文件(眉委办发〔2011〕11号)；</p> <p>10、《市委组织部关于切实防止“带病提拔”问题的十条规定》(眉市组通〔2015〕117号)；</p> <p>11、中共眉山市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眉委办〔2014〕10号)；</p> <p>12、《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6、《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对需决策的问题进行分析，确定问题的决策方式和决策主体。</p> <p>第二，对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党委会议决策的，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应由院长办公会决策的，由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p> <p>第三，对不属于“三重一大”的一般工作事项，在充分听取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由党委书记按照职权和程序决策。</p> <p>第四，对于“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应安排或督促分管领导及其相关部门在会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调研论证。没有经过会前相应程序的“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原则上不上会研究。</p> <p>第五，在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如有较大分歧意见的，可按《议事规则》规定暂缓决策。</p> <p>第六，督促分管领导和相关党总支、部门和教学单位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p> <p>第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监督副院级干部和中层干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党员干部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02)

廉政风险点	行政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	责任人	徐井万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p> <p>2、《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4、《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川教〔2008〕287号);</p> <p>5、《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6、《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9、《四川省省属高校基建管理办法》(川教〔2015〕37号);</p> <p>10、《市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2号);</p> <p>11、市人社局《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实施办法》(眉人社〔2016〕15号);</p> <p>12、《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6、《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对需决策的问题进行分析，确定问题的决策方式和决策主体。</p> <p>第二，对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应由院长办公会决策的，由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应由党委会议决策的，提请党委会议集体决策；</p> <p>第三，对不属于“三重一大”的一般工作事项，在充分听取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长按照职权和程序决策。</p> <p>第四，对于“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应安排或督促分管领导及其相关部门在会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调研论证。没有经过会前相应程序的“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原则上不上会研究。</p> <p>第五，在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和建议，如有较大分歧意见议题的，可按《议事规则》要求暂缓决策。</p> <p>第六，督促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教学单位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p> <p>第七，切实履行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监督副院级干部和中层干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干部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03)

廉政风险点	党建工作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责任人	刘晓琼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落实地方、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07〕12号）；</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眉职党〔2015〕12号）；</p> <p>11、《关于抓党建构建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实施意见》（眉职党〔2015〕17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眉职党〔2015〕85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p>		
工作流程 (图或表)	<p>第一，指导和督促组织部和各党总支制定党建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p> <p>第二，定期主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党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监督制定廉政防范措施，强调党建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强化党员的教育和管理。</p> <p>第三，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党建工作方面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向组织部负责人提出要求，并督促解决或纠正。</p> <p>第四，督促组织部和各党总支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范发展党员程序。通过座谈会议、走访谈话、查阅资料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展党员程序和质量等情况。尤其是要强化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等廉政风险较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行为。</p> <p>第五，指导和督促组织部和各党总支严格按照党务公开工作规定，及时做好党建工作信息公开。</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04)

廉政风险点	干部人事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行政	责任人	刘晓琼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2014年1月14日)；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4月国务院令第652号)； 3、《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办发〔2010〕9号)； 4、《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中组2010.03.09)； 5、《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中组部2010.03.09)； 6、《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2013年6月监察部令第31号)； 7、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 8、《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 9、《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 10、《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 11、《选任党政领导干部动议工作办法》等5个文件(眉委办发〔2011〕11号)； 12、《市委组织部关于切实防止“带病提拔”问题的十条规定》(眉市组通〔2015〕117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部门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眉市组通〔2016〕83号)； 14、市人社局《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实施办法》(眉人社〔2016〕15号)； 15、《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 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 1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1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 19、《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 2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眉职党〔2015〕85号)等。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指导和督促组织人事部制定干部人事管理计划，督促检查干部人事工作制度和政策落实情况。</p> <p>第二，定期召开干部人事管理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干部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廉政防范措施，强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三，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干部人事方面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负责人提出要求，并督促解决或纠正。</p> <p>第四，指导和监督组织人事部严格遵守规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干部任免手续和人事聘用手续，坚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尤其是要强化干部人事选拔、任用、聘任、出国组团、培训等廉政风险较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行为。</p> <p>第五，指导和督促组织人事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干部考核工作。</p> <p>第六，指导和督促组织人事部和严格按照党务、院务公开工作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公开，维护教职工的知情权；妥善处理教职工投诉和申诉的相关问题。</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05)

廉政风险点	分管部门(组织人事部、党总支部、教务处和教学单位)重要事项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	责任人	刘晓琼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教育部令第33号);</p> <p>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教育部令第21号);</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4、《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p> <p>5、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p> <p>6、《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7、《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8、《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9、《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110号);</p> <p>11、《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p> <p>14、《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指导和督促组织人事部、党总支部、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部门和单位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定期召开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教师队伍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廉政防范措施,强调教学工作纪律,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三,通过教师和学生座谈会、电子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组织人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提出要求,并督促解决或纠正。</p> <p>第四,对廉政风险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工作人员要经常提醒,讲制度、讲规矩、提要求、打招呼。按照《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遵守师德承诺书》(16项)要求,强化对教师进行师德师风教育和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背师德师风的行为。</p> <p>第五,督促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定期召开处务工作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集思广益,博采众长,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信息。</p> <p>第六,强化对单独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转专业、教材选用、图书采购、实验仪器设备采购、考务工作津贴发放等廉政风险较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行为。</p> <p>第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所在部门和单位员工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06)

廉政风险点	党员干部监督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责任人	张献华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p> <p>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办发〔2010〕9号);</p> <p>3、《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2014.01.15);</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川教〔2008〕287号);</p> <p>6、《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9、《中共眉山市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4、《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实施方案》(眉职院党〔2011〕70号);</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表》(眉职党〔2016〕16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指导和督促纪检监察室制定廉政警示教育和监督执纪计划，草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廉政警示教育、监督执纪的重点内容。</p> <p>第二，定期召开廉政风险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工作人员廉政建设会议，分析研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监督制定廉政防范措施。</p> <p>第三，采取干部任前谈话或者个别约谈等方式，向党员干部讲制度、讲规矩、提要求、打招呼，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切实保护和爱护干部。</p> <p>第四，对师生反映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了解掌握的有关的党员、干部、教师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或者纪检监察室提出要求，或者直接同警示对象个别谈话等形式进行提醒，并督促解决或纠正。</p> <p>第五，采取会议、视频、网络、邮件、简报、报告、谈话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警示教育，强化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六，强化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扎实抓好“三早”工作，关心和保护好干部。</p> <p>第七，参加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策“三重一大”问题时，积极慎重发表意见和建议，着力发挥参谋作用。</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07)

廉政风险点	违纪违规案件(线索)查处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责任人	张献华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03〕18号);</p> <p>2、《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发〔2003〕17号);</p> <p>3、《关于纪检监察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意见》(中纪发〔2005〕7号);</p> <p>4、《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七类案件办理程序》(中纪办发〔2005〕10号);</p> <p>5、《检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1991年11月监察部令第1号);</p> <p>6、《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实施信访监督暂行办法》(川纪发〔2009〕27号);</p> <p>7、《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的意见>的意见》(川纪发〔2009〕29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案件线索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眉职党〔2015〕51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实名举报暂行管理办法》(眉职院纪〔2011〕4号);</p> <p>10、《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廉政风险防控登记表》(眉职纪〔2015〕8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表》(眉职纪〔2015〕11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 严格按照“五类”标准(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和了结)规范处置和办理问题线索;认真审阅案件(线索)初始材料,分析案件(线索)的性质,同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分析研判,作出“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和了结”的意见或建议。</p> <p>第二, 根据案件(线索)的性质和上报意见,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汇报,并请示相关事项。</p> <p>第三, 根据上级领导的要求,同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和纪委委员(部分或全部)研究具体实施方案。</p> <p>第四, 召开案件调查组成员工作会议,安排布置案件调查工作。要求调查人员在办案中坚持“五严守、五禁止”;强调遵守案件查处的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办案纪律、保密纪律、廉政纪律,严格依纪、依规、依法、依序办案。</p> <p>第五, 听取案件查处进程情况汇报,分析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和要求。</p> <p>第六, 主持或者安排纪检监察室开展案件审理工作。</p> <p>第七, 主持审定问题事实,审定《调查报告》和《审理报告》,分析适用处理依据,研究处理建议。</p> <p>第八, 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党委会议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汇报案件调查和审理情况、建议性结论和处理建议。</p> <p>第九, 按程序召开会议审定处理意见。向党委会议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上报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p> <p>第十, 审核结案报告,督促纪检监察室完成善后处理系列工作。</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08)

廉政风险点	分管部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重要事项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责任人	张献华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4、《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5、《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6、《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眉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眉委办发〔2014〕19号);</p> <p>9、《眉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眉委办发〔2014〕14号);</p> <p>10、《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79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5、《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部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适时召开分管部门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分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廉政防范措施,强调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三,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反映的热点问题和思想不稳定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要求,并督促解决或纠正。</p> <p>第四,指导和监督四个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党务、院务信息公开。</p> <p>第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所在部门员工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09)

廉政风险点	后勤保障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	责任人	张望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号)；</p> <p>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6号)；</p> <p>3、《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6、《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4号)；</p> <p>8、《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5号)；</p> <p>9、《眉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眉府办函〔2015〕47号)；</p> <p>10、《眉山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眉府办发〔2014〕67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场地对外出租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52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校产管理制度》(2007版《制度汇编》)；</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建设双合同制》(眉职党〔2014〕29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指导和督促后勤服务处建立健全维修(改建、扩建)和绿化、食堂和超市、场地和资产租赁、外包后勤服务等重点后勤保障工作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流程。</p> <p>第二，指导和督促后勤服务处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做到规范运行。尤其是要遵循“三重一大”事项申报和处理程序，应当经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的必须集体研究；应当招标的必须经过招标程序；严格审查后勤保障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必要时可实行集体会审)。</p> <p>第三，督促后勤服务处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不设“小金库”，不公款私存、乱收费、坐收坐支等，坚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p> <p>第四，指导和督促后勤服务处管理人员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同乙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切实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p> <p>第五，从严审核后勤保障项目开支，严防发生违纪违规和腐败行为。</p> <p>第六，严格要求后勤服务处不准采用任何途径、方式和名义发放或领取津贴和补贴；教职工食堂承担学院安排的接待工作必须遵守接待规定，账目清楚；不得利用便宜条件开展违规接待或者报销费用。</p> <p>第七，督促后勤服务处强化场地和资产租赁管理，确保租赁费和水电费按时收取到位，不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和贬值。</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10)

廉政风险点	分管部门（科技合作处、后勤服务处、继续教育培训部）重要事项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	责任人	张望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川教〔2008〕287号）；</p> <p>4、《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7、《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8、《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2007年版）；</p> <p>13、《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部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定期召开分管部门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分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廉政防范措施，强调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三，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反映的热点问题和服务管理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要求，并督促解决或纠正。</p> <p>第四，指导和监督分管部门和单位强化管理，狠抓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后勤服务管理水平。</p> <p>第五，指导和监督分管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做好院务信息公开。</p> <p>第六，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所在部门员工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11)

廉政风险点	招生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	责任人	胡洪安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3 号）；</p> <p>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4〕2 号）；</p> <p>3、《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7 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p> <p>5、《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学〔2011〕9 号）；</p> <p>6、《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p> <p>7、《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 号）；</p> <p>8、《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 年 7 月教育部令第 36 号）；</p> <p>9、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川教工委〔2016〕2 号）；</p> <p>10、《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以当年省教育厅颁布文件为准）；</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管理办法》（2011 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方案》（以当年学院厅颁布文件为准）；</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眉职〔2014〕28 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经费管理办法》（眉职〔2014〕34 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 号）；</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2007 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指导和督促学生处及其招生就业办公室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部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主持召开招生工作方案论证会议（原则上学生处、教务处、财务资产处、纪检监察室和财务科、招生就业办公室等负责人参加会议），形成初步《工作方案》。将《工作方案》征求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定。</p> <p>第三，主持召开招生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审定廉政防控措施（尤其是严格把控招生宣传、就业录取、转专业和经费开支等几个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强调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制度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四，招生工作不得损害学院和学生的合法利益。及时按规定发布招生、就业信息。实行招生问责制，实施院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p> <p>第五，指导和督促学生处及其招生就业办公室严格执行《工作方案》、《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和《经费开支计划》；定期抽查《工作方案》和《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p> <p>第六，指导和督促学生处及其招生就业办公室严格执行新生入学报到转专业相关政策和制度。</p> <p>第七，指导和督促学生处及其招生就业办公室及时完成年度招生就业工作总结，分别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其中《招生工作总结和招生经费决算报告》经财务资产处、教务处和纪检监察室会审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定。</p> <p>第八，严格审查招生经费开支，严防发生违纪违规和腐败行为。</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12)

廉政风险点	项目招标、物资采购和工程建设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	责任人	胡洪安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川教〔2008〕287号);</p> <p>4、《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1〕12号);</p> <p>6、《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四川省省属高校基建管理办法》(川教〔2015〕37号);</p> <p>8、《眉山市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规定》(眉府发〔2014〕43号);</p> <p>9、《眉山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试行)》(眉府发〔2013〕7号);</p> <p>10、《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工作的意见》([2007]30号);</p> <p>11、《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4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指导和督促财务资产处(基建办公室)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部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定期召开项目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审定廉政防控措施,强调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制度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三,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了解、收集项目招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情况,以及师生反映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向分管部门负责人提出要求,并督促解决或纠正。</p> <p>第四,严格遵循“三重一大”事项申报和处理程序,按议事规则应当经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的必须集体研究;按规定应公开招标的必须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对较大投资额度的项目招标、物资采购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实行集体会审制度;监督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双合同制”。</p> <p>第五,指导和监督取财务资产处(含基建办公室)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项目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规避廉政风险。</p> <p>第六,定期听取财务资产处(含基建办公室)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汇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严防发生违纪违规和腐败行为。</p> <p>第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所在部门员工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13)

廉政风险点	财务监督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	责任人	胡洪安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号);</p> <p>2、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p> <p>3、《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2月财政部令第68号);</p> <p>4、《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2013年6月监察部令第31号);</p> <p>5、《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号);</p> <p>6、《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7、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8、《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川教〔2008〕287号);</p> <p>9、《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10、《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11、《市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2号);</p> <p>12、《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5〕21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6、《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指导和督促财务资产处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部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定期召开财务管理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财务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审定廉政防控措施，强调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制度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三，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分管部门负责人提出要求，并督促解决或纠正。</p> <p>第四，指导和监督财务资产处及其财务科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实行经费收支统一管理。严禁违规收费、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严禁发生违纪违规和腐败行为。</p> <p>第五，安排和布置财务资产处指导和监督后勤服务处、技工学校和继续教育培训部加强财务管理，做到规范有序。坚持“用钱先有事，有事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切实抓好事权、财权和支出权管理。</p> <p>第六，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所在财务管理部门员工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14)

廉政风险点	技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市技工学校	责任人	胡洪安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号)；</p> <p>2、《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2013年6月监察部令第31号)；</p> <p>3、《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2月财政部令第68号)；</p> <p>4、《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号)；</p> <p>5、《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6、《四川省省属高校基建管理办法》(川教〔2015〕37号)；</p> <p>7、《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8、《眉山市技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p> <p>9、《眉山市技工学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实施细则》(2007版《管理制度》)；</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规范要求，主持建立健全眉山市技工学校系列管理制度。</p> <p>第二，对需决策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确定问题的性质。</p> <p>第三，对技工学校的重大事项，由技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或者提出意见。根据决策问题的性质和监督管理要求，还应报请学院党委、行政主要领导审定的，则报请学院党委、行政主要领导审定；应报请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或者党委会议审定的，则报请院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集体审定。</p> <p>第四，对技工学校的一般工作事项，在充分听取分管副校长、党总支书记和部门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按照规定和程序决策。</p> <p>第五，对技工学校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眉山市技工学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规定的步骤实施。没有经过决策前相应程序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上会研究。</p> <p>第六，在研究决策重大事项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如有较大分歧意见的，可按《议事规则》规定暂缓决策。</p> <p>第七，督促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p> <p>第八，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校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九，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技工学校员工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15)

廉政风险点	分管部门（学生处、团委、财务资产处、基建办公室、市技工学校）重要事项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	责任人	胡洪安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川教〔2008〕287号）；</p> <p>4、《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7、《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1、《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2007年版）；</p> <p>13、《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部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定期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分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廉政防范措施，强调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三，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反映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要求，并督促解决或纠正。</p> <p>第四，指导和监督分管部门强化管理，狠抓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管理水平。</p> <p>第五，指导和监督分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做好院务信息公开。</p> <p>第六，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所在部门员工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16)

廉政风险点	工会经费使用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责任人	彭书君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p> <p>2、中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号）；</p> <p>3、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p> <p>6、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的规定》（川工发〔2015〕3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9、《眉山市人民政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2号）；</p> <p>10、《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5〕21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章程》（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议事规则》；</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部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每年初，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学院财务收支预算，制定当年工会经费预算方案。</p> <p>第三，分别召开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审定经费预算方案，并向工会会员公布。</p> <p>第四，工会经费开支，应当符合预算方案、符合财经纪律和上级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p> <p>第五，工会按规定发放给会员的慰问品应当广泛征求会员的意见和建议。慰问品采购应当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程序符合招投标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工会经费收支，应当主动接受学院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六，每年底，编制当年《工会经费决算方案》，经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审查后，采取适当方式向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或向全体会员公布。</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17)

廉政风险点	分管部门(宣传统战部、工会办公室、教代会主席团) 重大事项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责任人	彭书君
责任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4、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5、《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6、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的规定》(川工发〔2015〕3号);</p> <p>7、《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议事规则》;</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章程》;</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2、《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2007版《管理制度》)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 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 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明确本部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 督促分管部门定期召开处务(部务)工作会议, 分析研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制定廉政防范措施, 强调工作纪律和程序, 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三, 定期召开各类座谈会, 电子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群团组织和师生员工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提出要求, 并督促解决或纠正。充分发挥其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p> <p>第四, 强化监督管理, 对廉政风险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工作人员要经常提醒, 讲制度、讲规矩、提要求、打招呼。</p> <p>第五, 指导和监督分管部门做好招生就业、学生资助、学生干部培养教育管理、工会经费使用等廉政风险较大的工作, 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行为。</p> <p>第六, 切实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合法权益的问题, 及时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妥善解决师生反映突出的问题。</p> <p>第七, 指导和监督分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做好党务、院务信息公开。</p> <p>第八,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 带队伍, 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坚持“一岗双责”, 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 确保分管部门员工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18)

廉政风险点	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	责任人	邓惠明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川教【2008】287号）；</p> <p>4、《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7、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8、《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会议事规则》；</p> <p>11、《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议事规则》要求在会前1个工作日收集、汇总、初核《议题申报单》，报分管领导初审后，分别报党委书记或院长确定。</p> <p>第二，必须按照议事范围和议题申报程序严格初核议题，重点审查议题内容是否适当，请示事项是否明确，会前程序是否到位，方案资料是否齐备，表述格式是否规范等。对于“三重一大”重要事项议题，还要根据议题性质审查是否经过调研论证，或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或专家评估，或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等。</p> <p>第三，对不符合《议事规则》的议题，会前程序、实施方案不完备的议题，临时动议的议题，以及按照议事规则必须申报上会集体研究但相关部门或单位不申报议题等都要进行纠正，或者及时向分管领导、院长或党委书记报告。</p> <p>第四，单笔经费预算在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作为独立议题（附方案）上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立项，单笔经费预算在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同时经党委会议审定。不能采取申报《用款计划》方式代替项目申报。</p> <p>第五，规范整理议题材料。原则上在会前半个工作日将议题材料（机密内容除外）发送参会人员。</p> <p>第六，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尤其是不同意见或观点要记录在案），认真整理会议纪要，及时将议定事项通知承办主体，对非涉密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公布。</p> <p>第七，加强对议定事项的督办，每月末将上月及以前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呈报党委书记、院长和分管领导。</p> <p>【特别提醒】“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是实施廉政风险防控的关键环节，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处理会议议题，做好会议原始记录，整理好会议纪要。</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19)

廉政风险点	章程和制度“废改立”及执行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	责任人	邓惠明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川教〔2008〕287号);</p> <p>3、《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4、《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5、《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2016〕2号);</p> <p>6、《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2012〕26号);</p> <p>7、《四川省教育系统深入推进依法治教行动计划(2015-2020年)》(川教〔2015〕4号);</p> <p>8、《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发党的建设制度“废改立”工作要求的通知》(2015.07.15);</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市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眉委办发〔2014〕15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章程》;</p> <p>12、《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 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院章程和工作需要, 牵头理顺和完善各类章程、议事规则、党建和群团工作、干部人事、安全、稳定、保密、教学、科研、学生、后勤、财务、资产、基建、办文办会、文书档案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标准。健全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 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规程, 形成规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p> <p>第二, 原则上每年底对已建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集中清理, 制定“废、改、立”清单, 向党委、行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对于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调整或者时效性很强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要及时提出废、改、立意见和建议。</p> <p>第三, 统一管理新建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审定工作。在上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前, 与相关部门配合, 严格按新建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进行政策性和合法性审核, 杜绝新建制度或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章和学院章程相冲突现象。</p> <p>第四, 及时规范印发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的各类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每年1月整理上年制定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发布废止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名录, 一并编印成册。</p> <p>第五, 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执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强化监督检查, 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和相关分管领导反馈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落实情况。每年开展1-2次重要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执行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20)

廉政风险点	公务接待和会务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	责任人	邓惠明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p> <p>2、省委办省府办《关于贯彻落实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厅字〔2014〕50号）；</p> <p>3、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4、《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5、《眉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眉委办发〔2014〕19号）；</p> <p>6、《眉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眉委办发〔2014〕14号）；</p> <p>7、《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9、《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实施细则》（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统一归口负责和管理全院公务接待和涉外人员参加会议工作。</p> <p>第二，年初，与财务资产处衔接，制定当年公务接待和会议预算方案。</p> <p>第三，公务人员应来校安排在教职工食堂并按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的，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较大型的公务接待应制定《接待方案》，报相关领导或会议审定后实施。</p> <p>第四，由学院主办的涉及校外人员参加的会议应制定《会议方案》，报相关领导或会议审定后实施。参会人员应安排在教职工食堂并按规定标准用餐。</p> <p>第五，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会议管理相关规定。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无关的费用；不得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严禁私客公待；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安排公务接待。不准安排或组织到风景名胜区开会。</p> <p>第六，规范建立公务接待和会议《台账登记簿》制度，如实记载，完善资料，存档备查。</p> <p>第七，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和报销公务接待和会议费用。</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21)

廉政风险点	公务车使用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	责任人	邓惠明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5.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委办〔2012〕1号）；</p> <p>2、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重申领导干部不准私自驾驶公车 and 公车私用的通知》（川纪发〔2001〕3号）；</p> <p>3、《四川省党政机关违规公务用车处理实施细则》（川公车〔2011〕9号）；</p> <p>4、《中共眉山市纪委、眉山市监察局关于重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眉纪〔2011〕23号）；</p> <p>5、《眉山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12.06.14）；</p> <p>6、《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79号）；</p> <p>8、《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0、《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公务车由党政办公室统一调配和管理，最大限度保证院级领导公务用车。</p> <p>第二，合理安排各部门和单位用车。部门和单位公务用车须提前上报用车计划，分类填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申请表》（城区范围用车、市内各区县用车、市外用车）。其中：市内用车由用车部门根据工作任务的需要，提前1小时填报《用车申请表》并经分管领导批准；市外用车由用车部门提前1天填报《用车申请表》并经分管领导批准。</p> <p>第三，定期召开驾驶员工作会议，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责任意识经常性教育，严防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平时注意对用车人和驾驶员进行警示提醒：禁止公车私用，禁止将车辆出借他人或单位使用，禁止酒后或违章驾车。</p> <p>第四，完善公务用车台账管理制度，指导驾驶员对乘坐公务用车出行的目的地、公务内容、行车里程、新车人等要做详细记载；每个月初对上个月使用公务用车情况按乘车人进行汇总并填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车登记汇总表》；认真核实公务用车登记情况，如实核算油耗和运行费用，从严审核报销凭据；对车辆费用及出勤情况进行年度、季度、月度环比，了解基本数据，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p> <p>第五，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要先报计划，经初步核实并分管领导批准后再实施。</p> <p>第六，工作日和双休日夜间公务用车应按规定指定停放；法定节假日期间公务用车应定点停放并贴封条（纪检监察室配合），如特别紧急需公务用车时应经分管领导批准。</p> <p>第七，加强与市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办公室的衔接联系，按要求做好资料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22)

廉政风险点	印鉴使用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	责任人	邓惠明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印鉴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介绍信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公文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出具证明、信函管理办法》(眉职〔2014〕40号);</p> <p>6、《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8、《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落实专人保管和使用党委、行政和党委书记、院长个人印鉴, 确保印鉴保管和使用安全, 建立用印保管使用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p> <p>第二, 以学院党委、行政名义制发的文件、通知、公告、函件等应经分管领导初审, 再经党委书记、院长或党委书记、院长直接授权的分管领导签发后方可用印。</p> <p>第三, 各类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应经法定代表人(院长)审查, 并在正本、副本或者文本签发稿上签字, 或者书面委托其他院领导审查签字后方可用印。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应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并留件存档备查。</p> <p>第四, 对外和对上的各类报表、信息和资料等, 应经分管院领导审查签字后方可用印, 并留件存档备查。</p> <p>第五, 师生申请出具各类证明或信函材料, 应由证明事项管理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初审签字, 加盖相应部门或单位印章, 党政办公室审查后用印。申请材料连同证明或信函材料存档备查。</p> <p>第六, 涉及批量性的学生证、毕业证、借书证或其他证件, 相关部门或教学单位必须提供经负责人审查签字的《人员花名册》或《材料清单》, 党政办公室用印人逐一对照审查后, 方可在指定地点监督用印。用印人在《人员花名册》或《材料清单》上签字并存档备查。</p> <p>第七, 严密保管印鉴, 随用随锁, 不得带出办公室。特殊情况需带出办公室, 应报经党委书记或院长批准, 带出印鉴管理人填写登记表后负责印鉴安全和规范使用,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八, 坚持用印登记制度和责任制度, 做到用印申请人、审查人、用印人、用印内容“四清楚”, 并有据可查。党政办公室印鉴管理人应亲自使用印鉴, 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亲自监督使用印鉴。</p> <p>第九, 印鉴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谁用印谁负责”的原则。对于审查不严发生错用, 或者管理不严发生盗用, 或者发生印鉴丢失的, 分别视情节轻重进行组织处理, 直至党纪政纪处分。</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23)

廉政风险点	违纪违规案件（线索）查处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纪检监察室	责任人	唐超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03〕18号）；</p> <p>2、《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发〔2003〕17号）；</p> <p>3、《关于纪检监察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意见》（中纪发〔2005〕7号）；</p> <p>4、《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七类案件办理程序》（中纪办发〔2005〕10号）；</p> <p>5、《检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1991年11月监察部令第1号）；</p> <p>6、《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实施信访监督暂行办法》（川纪发〔2009〕27号）；</p> <p>7、《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的意见〉的意见》（川纪发〔2009〕29号）；</p> <p>8、《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案件线索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眉职党〔2015〕51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实名举报暂行管理办法》（眉职院纪〔2011〕4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廉政风险防控登记表》（眉职纪〔2015〕8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表》（眉职纪〔2015〕11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建立健全信息网络通道和平台，搜集和发现违纪违规线索。</p> <p>第二，严格按照“五类”标准（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和了结）规范处置和办理问题线索；组织相关人员核查线索真实性与违纪违规状况。</p> <p>第三，认真阅读案件（线索）初始材料，分析案件（线索）的性质与危害性，主持相关人员会议分析研判，作出是否“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和了结”的建议意见，并向纪委书记报告。</p> <p>第四，根据上级机关或领导的意见或建议，按照五类处置方式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上级管辖、本级管辖、下级管辖），并组织实施。</p> <p>第五，主持或参加案件调查组成员工作会议，要求工作人员在办案中坚持“五严守、五禁止”，强调遵守案件查处的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办案纪律、保密纪律、廉政纪律；严格依纪、依规、依法、依序办案。</p> <p>第六，向纪委书记报告案件查处进程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主持起草《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意见，按程序报经学院纪委审查后，报请党委或行政审定。</p> <p>第七，根据学院党政或上级组织的处理决定，主持或参与同案件当事人谈话。</p> <p>第八，草拟和发布案件调查处理通报，完成善后处理系列工作。</p> <p>第九，跟踪和监督处理情况，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24)

廉政风险点	行政监察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纪检监察室	责任人	唐超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2、《眉山市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电子监督实施办法》(眉府办发〔2015〕39号)；</p> <p>3、《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6、《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0、《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1、《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重点关注 20 个廉政风险重点工作项目：人事管理、出国出境、奖助学金评选、招生就业、社会实践、合作办学、学籍管理、教材选用、等级考试、技能鉴定、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合同洽谈、项目建设、维修(改建、扩建)绿化、财产租赁、后勤服务、财务管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明确每个项目工作的性质、内容和要求，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规定。</p> <p>第二，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或指派监督人员参与项目的监察工作，其中重点项目应当亲自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审核工作。</p> <p>第三，加强对重点工作项目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重点工作项目监察情况台账簿》。</p> <p>第四，定期召开重点工作项目岗位负责人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廉政防范措施，强调工作纪律和制度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五，通过座谈会、电子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重点工作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纠正发现教职工身边的“四风”问题 and 不当行为，必要时发书面整改通知，督促相关部门解决或纠正。及时报告和查处违纪违规问题。</p> <p>第六，参与行政事项决策时，把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界限，并发表建设性建议和意见。发现重点事项决策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向分管领导或党政主要领导报告。</p> <p>第七，督促重点项目所在部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认真执行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p> <p>第八，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公开党务、院务信息。</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25)

廉政风险点	内部审计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纪检监察室	责任人	唐超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内部审计准则（27项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公告2013年第1号）；</p> <p>2、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p> <p>3、《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4年4月13日教育部令第17号）；</p> <p>4、《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p> <p>5、《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6、《四川省公办普通高职（专科）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教工委〔2015〕20号）；</p> <p>7、《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地方属公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川教〔2015〕51号）；</p> <p>8、《眉山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5〕21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实施办法》（眉职党〔2014〕77号）；</p> <p>10、《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1、《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学习和掌握内部审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p> <p>第二，明确内部审计或项目核查重点工作任务：工程建设项目、物资（教材、图书）采购项目、维修（改建扩建）项目、绿化项目、对外经济合同项目、国有资产租赁项目等。</p> <p>第三，每年初，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或学院）规定，开展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确定当年内部审计或核查项目（不少于10项），报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p> <p>第四，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或主持项目核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规范运行工作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内部审计或项目核查结论报告，报分管领导审定。</p> <p>第五，根据分管领导意见，拟发内部审计或项目核查情况通报或整改通知书。</p> <p>第六，加强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负责人的交流和沟通。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完成整改工作。对情节严重的问题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26)

廉政风险点	干部任免和考核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组织人事部	责任人	谭学良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2014年1月14日)；</p> <p>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4月国务院令 第652号)；</p> <p>3、《中纪委中组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16〕1号)；</p> <p>4、《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办发〔2010〕9号)；</p> <p>5、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6、《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四川省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院)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07〕30号)；</p> <p>8、《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9、《眉山市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动议工作办法》、《民主推荐办法》、《考察工作办法》、《讨论决定办法》、《任职管理办法》(眉委办发〔2015〕11号)；</p> <p>10、《市委组织部关于切实防止“带病提拔”问题的十条规定》(眉市组通〔2015〕117号)；</p> <p>11、《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部门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眉市组通〔2016〕83号)；</p> <p>12、《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6、《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委主要领导要求，对干部队伍进行综合研判，提出调整工作建议。</p> <p>第二，进行空缺职位预审，及时与上级编办部门沟通，完善相关手续。</p> <p>第三，按照人岗相适、优化结构、增强功能原则提出初步建议人选。进行党风廉政和干部档案预审。通过适当方式酝酿提出初步意向性人选。</p> <p>第四，根据党委专题会议决定草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并报分管领导和党委书记审阅。</p> <p>第五，就《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请示汇报并取得认可。党委会议集体审定《干部任免方案》，并正式公布。</p> <p>第六，发布任免岗位名称、职数和任职条件。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p> <p>第七，开展民主推荐(竞职陈述推荐、民主测评推荐)。</p> <p>第八，党委集体审议决定考察对象，审定《考察工作方案》，发布《干部考察公告》，组织实施干部考察。征求纪检监察机构意见。</p> <p>第九，党委集体讨论干部任免名单。</p> <p>第十，干部任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第十一，党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组织部负责人同拟任对象进行任职谈话。</p> <p>第十二，党委发布干部任免通知。</p> <p>【特别提醒】(一)在干部任免和考核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二)坚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严防发生不良投诉，严禁发生违纪违规行为。</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27)

廉政风险点	人事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组织人事部	责任人	谭学良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试行人力聘用制度有关工资待遇等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63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2013年6月监察部令第31号）；</p> <p>4、《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川办发〔2002〕40号）；</p> <p>5、《四川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指导意见》（川人发〔2008〕74号）；</p> <p>6、《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川人社办发〔2014〕198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市人社局《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实施办法》（眉人社〔2016〕15号）；</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眉职党〔2015〕13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眉职党〔2015〕93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5、《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聘任方案》（眉职党〔2015〕59号）；</p> <p>1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竞聘等级实施办法》（眉职院〔2009〕75号）；</p> <p>1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部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人事部门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人事管理事项（如聘用、解聘、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绩效和津补贴核算、工资晋升、“五险一金”、离退休、干部人事档案、病故慰问等），其中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或党政主要领导报告。</p> <p>第三，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人事管理。</p> <p>第四，按照规定公布人事管理实施结果，接受教职工监督。</p> <p>第五，受理和处理工作人员个人申诉和信访事项，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p> <p>【特别提醒】（一）强化人事制度建设，规范用人行为，全面执行公开考试招聘、直接考核招聘和人员调动集体决策制度，做到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严防发生不良投诉，严禁发生违纪违规行为。（二）强化在编人员管理，规范编外人员使用，编外人员不能在党委、行政等涉密或关键岗位工作。</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28)

廉政风险点	干部、教师出国(出境)组团及培训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组织人事部	责任人	谭学良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共中央 2015 年 10 月 18 日印发）；</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中办发〔2009〕12 号）；</p> <p>3、《关于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 号）；</p> <p>4、《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3〕14 号）；</p> <p>5、《关于进一步明确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加强团组在外管理的通知》（川委外领办〔2009〕1 号）；</p> <p>6、《关于实行因公临时出国信息公开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外函〔2013〕111 号）；</p> <p>7、《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299 号）；</p> <p>8、《四川省教育厅于严格外事纪律规范高校公职人员出国（出境）的紧急通知》（川教函〔2014〕161 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 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眉职党〔2015〕85 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p> <p>12、《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 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根据学院干部队伍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和需要，按照上级要求和学院有关干部、教师培训及经费管理的规定，分类提出干部、教师培训计划及经费预算建议，并征求分管领导意见。</p> <p>第二，按分管领导意见和上级规定分别草拟干部、教师培训计划及经费预算《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培训项目、培训地点、人员选派、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事项。</p> <p>第三，按《议事规则》分别报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集体审定培训计划及经费预算，其中教师和干部出国（境）事项应当报党委会议集体审定。</p> <p>第四，组织协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人员选派、时间安排、经费开支、工作安排等事项；组织召开出发前集体谈话会议，提出培训学习纪律、经费报销等要求。</p> <p>第五，督促培训人员向学院提交学习培训情况书面报告，并装入个人业务档案。</p> <p>第六，定期召开单项或综合培训人员总结会议，根据学习培训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参加培训人员持续发展建议意见。</p> <p>第七，按政策规定审查报销相关经费，确保合法合规。</p> <p>【特别提醒】（一）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事，坚持做到“经费预算在先，安排在后”。（二）严禁发生借学习培训名义行旅游之实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三）严禁出国（境）和培训人员往返绕道，或提前出行和超期返回。</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29)

廉政风险点	党建工作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组织人事部	责任人	谭学良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落实地方、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07〕12号）；</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眉职党〔2015〕12号）；</p> <p>11、《关于抓党建构建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实施意见》（眉职党〔2015〕17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眉职党〔2015〕85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部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根据上级党组织和党委安排，年初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明确当年党建工作重点内容（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各党总支制定和实施党建工作计划。</p> <p>第三，定期主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党员队伍中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强调党建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四，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强化党支部组织生活和“三会一课”活动督促检查，指导各党总支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p> <p>第五，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党建工作方面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组织协调或督促各党总支解决或纠正。</p> <p>第五，组织和督促各党总支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党务、院务信息公开。</p> <p>第六，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各党总支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党员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30)

廉政风险点	发展党员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组织人事部	责任人	付进平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4.26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2014.06.10发布）；</p> <p>4、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5、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p> <p>6、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川组通〔2005〕15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眉职党〔2015〕85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意见》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根据市委组织部发展党员要求和学院实际提出当年发展党员计划建议，草拟发展党员计划及任务分解表，报党委会议或党务工作专题会议审定。</p> <p>第二，召开党务工作专题会议，下达发展党员计划及任务分解表。</p> <p>第三，指导各党总支和党支部分别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p> <p>第四，宣传发动，个人申请，指定专人了解申请人情况，同申请人谈话。</p> <p>第五，党支部会议及党总支委员会审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具备学院团委签发的《推优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文件），报组织部备案。</p> <p>第六，党支部确定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p> <p>第七，举行入党的基本知识专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作为发展入党的条件之一。</p> <p>第八，党支部会议及党总支委员会确定发展对象，报组织部备案。</p> <p>第九，党支部会议及党总支委员会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p> <p>第十，接收预备党员公示（不少于7日）。</p> <p>第十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逐个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经党总支委员会审查后报组织部。</p> <p>第十二，党委组织部预审（提交预审材料）。</p> <p>第十三，党委组织部同发展对象谈话，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p> <p>第十四，党委会议审批（逐个表决）。</p> <p>第十五，党委组织部与党总支共同同预备党员和未批准对象集体或个别谈话。</p> <p>第十六，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培养考察。</p> <p>第十七，预备党员转正：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不少于7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总支委员会研究；组织部审查；学院党委审批。</p> <p>第十八，党总支负责人分别同正式党员和未批准转正党员集体或个别谈话。</p> <p>【特别提醒】（一）督促各党总支和党支部严守发展党员程序；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严肃认真开展政治审查工作。（二）组织部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展党员程序和质量情况，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三）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31)

廉政风险点	宣传和校内媒体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宣传统战部	责任人	彭书君(代)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1〕52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新出政发〔2011〕14号);</p> <p>3、教育部、国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5〕8号);</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处置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开展新闻信息撰写工作培训,指导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着力提高新闻宣传的质量、水平和效率。</p> <p>第二,建立校园网络和QQ工作群“发布新闻和信息”管理责任制度,将监管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可签订责任书。</p> <p>第三,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信息、通知、公告、新闻等稿件由其负责人审核。涉及全院性的新闻稿件由宣传部负责人审核;重要的敏感性新闻稿件由宣传部负责人初审,报请分管领导审核;突发事件新闻通告由分管领导初审,党委书记或院长审定。重要的新闻稿件由宣传部统一向社会媒体发布。</p> <p>第四,强化新闻宣传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宣传报道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p> <p>第五,主持制定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和学院重点工作的宣传报导工作要点;组织协调和指导学生处、团委和教学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含主题班会)。</p> <p>第六,负责学院展板内容的组织、设计工作。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2个专题。</p> <p>第七,主持和设立校园讲坛,有针对性地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就当前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讲座。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4个专题。</p> <p>第八,学院广播站由院团委代管,宣传部负责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广播站提供新闻稿件。</p> <p>第九,加强对师生员工参与校内各类工作群、学院贴吧、微信和互联网上发布和传递信息的正面引导。发现负面信息,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理。</p> <p>【特别提醒】(一)新闻报道应坚持真实性原则,杜绝假新闻和有偿新闻。(二)严禁在校园网和广播站等媒体发布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信息和其他违规信息。(三)加强教职工、外聘教师、客座教授、学术讲座人员等在本校课堂宣讲的政治纪律的正面引导。</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32)

廉政风险点	学生学籍（成绩核算、升留级、转专业、毕业资格审核）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教务处	责任人	罗树明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教育部令第21号）；</p> <p>2、《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p> <p>3、《高等学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2008.09）；</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眉职院〔2012〕11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类档案管理规范》（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和毕业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眉职〔2013〕71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评定与补考管理规定》（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眉职〔2013〕01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出具证明、信函管理办法》（眉职〔2014〕40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学生成绩核算和补考制度，做到严格规范，杜绝随意性。教务处每学期至少抽查5%课程的成绩核算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p> <p>第二，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升留级制度，做到该留级的按照规定予以留级。教务处每学期末就及时掌握不及格学生名单，并主持研究制定处理意见。</p> <p>第三，建立健全和严格转专业制度，做到转专业规范、有序，转专业学生符合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转专业的政策和规定。教务处要及时掌握转专业学生名单，并主持研究制定处理意见。</p> <p>第四，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毕业资格审核制度，做到成绩合格，手续齐备。教务处每年6月中旬要掌握拟毕业学生名单和不能毕业学生名单，并主持研究制定处理意见。</p> <p>第五，教学单位上报处理学的各类籍管理事项所涉及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数据表格等相关资料应搜集齐备，按规定入档被查。</p> <p>第六，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有关学籍管理问题的投诉或申诉。</p> <p>【特别提醒】（一）对于学籍管理中的成绩核算（含各类补考）、升留级、转专业、毕业资格审核四项工作的处理应当全院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时间，切忌各行其是。（二）严格遵守学生转专业的政策性规定和程序，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转专业行为。（三）严格审核学生成绩和毕业资格，坚决杜绝违纪违规更改成绩、发放毕业证和出具毕业证明信息行为。（四）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并妥善处理，确保学籍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做到无不良投诉。（五）学籍管理各项工作必须做到过程透明，结果公开，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学院和社会的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33)

廉政风险点	考试(期末考试、等级考试、单独招生考试、专升本考试)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教务处	责任人	罗树明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p> <p>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教育部令第21号)；</p> <p>3、《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教育部令第33号)；</p> <p>4、《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7月教育部令第36号)；</p> <p>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4〕2号)；</p> <p>6、《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2013年6月监察部令第31号)；</p> <p>7、《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认真做好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报名和考试的通知》和《关于认真做好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p> <p>8、《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工作通知》(以每年省教育厅颁布文件为准)；</p> <p>9、《四川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通知》(以每年省教育厅颁布文件为准)；</p> <p>10、《四川省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工作通知》(以每年省教育厅颁布文件为准)；</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眉职〔2014〕28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工作廉政承诺书》；</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保密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根据省教育厅报名考试通知和学院安排制定本院考试方案。</p> <p>第二，教务处与教学单位组织学生报名；核对报考信息，进行考试资格审查，采集图像资料。</p> <p>第三，教务处汇总并上报学生报名信息；办理准考证。</p> <p>第四，组织实施考试命题(只针对单独生招生考试部分科目命题)。</p> <p>第五，组织考试(考场准备、考务培训、考试相关工作、向考生和学生宣讲考试纪律等)。</p> <p>第六，公布考试成绩。</p> <p>第七，属于等级考试的颁发合格证书。</p> <p>【特别提醒】(一)严格遵守试卷保密规定，严防试题泄密行为。(二)强化考风考纪，坚决杜绝和严肃处理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三)加强对监考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督促监考人员履职尽责。(四)建立健全考试工作各个环节的工作职责(尤其是单独招生考试)，工作责任具体到人，做到“零差错”，对发生的责任问题严肃追究。(五)代收代管的考试报名费用按财务管理规定由财务部门统收统支。(六)周末考务工作补助的发放必须符合政策规定。</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34)

廉政风险点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教务处	责任人	罗树明
负责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p> <p>2、《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3、《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4、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5、《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当学期或当年度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计划），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前期工作准备。指导各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和专业特点制定顶岗实习实施方案（计划）。</p> <p>第二，组织和指导教学单位同顶岗实习单位洽谈合同，明确支付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p> <p>第三，组织各和指导教学单位做好学生动员工作，向学生宣传教育部等五部门实习政策规定，取得学生理解、支持和配合，督促各教学单位安排落实相关管理人员。</p> <p>第四，组织各和指导教学单位洽谈和草拟《实习协议》文本，按程序审定后，与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实习协议》。其中一个及以上建制班集中在一个单位实习的项目及《实习协议》文本应报经院长办公会议或院长审定。</p> <p>第五，组织和指导教学单位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面向学生公开。</p> <p>第六，组织和指导教学单位对顶岗实习全程跟踪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收集实习数据，协调解决实习中的具体问题。</p> <p>第七，主持召开顶岗实习工作推进会和总结大会，推进会着重分析和解决实习中的问题，总结会着重交流工作经验。</p> <p>第八，建立健全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制度，组织和指导教学单位按规定标准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p> <p>【特别提醒】（一）保证学生安全，切实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二）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三）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四）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五）相关信息及时全面向学生公开。</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35)

廉政风险点	教材选用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教务处	责任人	张 彬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 05. 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88]教材图字 020 号)；</p> <p>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各类高等学校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厅〔2006〕11号）；</p> <p>3、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p> <p>4、《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暂行规定》（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遵守师德师风承诺书》；</p> <p>7、《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根据课程设置与教学改革的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制订教材建设规划，既有较为长期（五年）的规划，又有短期（二至三年）的具体计划。</p> <p>第二，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既要全面考虑，又要确定重点。要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有创新精神、有特色风格的教材，以及教学急需，尚无正式出版的教材选题优先列入规划。</p> <p>第三，教材选用的原则：一是学校开设的课程应选用高质量的、有特色的教材。二是开设课程的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教育部推荐的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及统编教材。三是无上述所列教材可选用，本校教师主编、参编、协编、合编的正式出版教材，必须单独填表（提前）申报，经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认可后方可用于教学。四是全校公共基础课选用的教材一般不得改变，如要更换教材必须提前按程序报批。</p> <p>第四，任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的原则，提出所任课程选用教材名称、版本和出版社建议，教学单位初审，经教务处审定。</p> <p>第五，教务处向财务资产处提供当年或当学期《教材采购目录》，按程序组织实施采购工作。</p> <p>第六，督促教材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切实维护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p> <p>【特别提醒】（一）教务处要从服务学生和教师、保证正常教学活动出发，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规范和管理，指导和督促教学单位做好教材选用工作。（二）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索要或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他利益；严厉禁止在教材选用工作中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三）严厉查处教材选用中的违纪违规和不良行为。</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36)

廉政风险点	招生及其经费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学生处	责任人	黎维红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3号）；</p> <p>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4〕2号）；</p> <p>3、《教育部招生录取工作“23条禁令”》（2014.07.08）；</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学〔2011〕9号）；</p> <p>6、《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p> <p>7、《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p> <p>8、《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7月教育部令第36号）；</p> <p>9、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10、《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以当年省教育厅颁布文件为准）；</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方案》（以当年学院厅颁布文件为准）；</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眉职〔2014〕28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经费管理办法》（眉职〔2014〕34号）；</p> <p>15、《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招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科学合理制定《招生工作方案》，编制《招生经费开支预算方案》，并呈报分管领导初审。</p> <p>第三，按《议事规则》要求，将《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经费开支预算方案》分别报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定。</p> <p>第四，定期召开招生录取工作人员会议，认真学习招生政策和有关规定，与招生录取人员签订《招生工作廉政承诺书》，切实做好廉政风险防控。</p> <p>第五，督促招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政策和纪律，坚持阳光招生，做到教育部高考招生6个不准、10个严禁、10个公开、12个不得，切实维护学院的整体利益，维护学生的合法利益。</p> <p>第六，根据当年10月31日学籍管理平台核实实际到校人数（教务处负责人审核签字），编制《招生经费结算表》，报财务资产处审核，报纪检监察室备案。撰写当年《招生工作总结报告》，呈分管领导审阅。</p> <p>第七，将经过财务资产处审核、报纪检监察室备案的《招生经费结算表》和《招生工作总结报告》报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定。</p> <p>第八，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查招生经费支出项目和票据，做到票实相符。</p> <p>【特别提醒】（一）新生报到时严格遵守转专业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转专业。（二）坚决杜绝违规使用和报销招生经费问题。（三）严禁有偿招生活动。（四）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规定公开发布招生信息。（五）定期向纪检监察室和财务资产处报告工作，主动接受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37)

廉政风险点	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及发放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学生处	责任人	黎维红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普通本科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p> <p>4、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5、《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预算通则》(以当年两厅颁布文件为准);</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3〕33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根据上级奖、助学金评选规定和分管领导意见, 制定当年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按程序报院长办公会议或院长审定。</p> <p>第二, 组织教学单位党总支部负责人、学院资助中心人员、辅导员学习奖、助学金评定相关文件和制度精神, 并按比例将评选推荐名额分配到各教学单位。同时, 对做好资助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遵守评选推荐工作程序等提出具体要求。</p> <p>第三, 面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助学金评选名额、评选条件、评选程序。</p> <p>第四, 各教学单位组建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并按评选条件进行初评, 并在本教学单位向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学院资助中心)。</p> <p>第五, 学生处(学院资助中心)初审, 提请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提请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第六, 向全院学生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积极、妥善、有效处理学生投诉或申诉。</p> <p>第七, 提请学院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定, 按程序上报。</p> <p>第八, 根据上级批复, 向全院学生发布获得奖学金、助学金通报。</p> <p>第九, 学生处(学院资助中心)按规定造册, 按程序报请领导签字后, 由财务资产处报送财政部门划拨到学生账户。</p> <p>【特别提醒】(一)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四)严禁以任何理由要求奖学金获得者将奖学金用作班费、社团活动费等各种摊派或支出, 严厉制止奖学金、助学金获得者在同学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或者开展庆贺宴客会餐或送礼。</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38)

廉政风险点	学生奖惩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学生处	责任人	黎维红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教育部令第21号)； 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15年修改版)； 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2014〕101号)； 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 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主要事务办理流程》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一、学生违纪处分基本程序</p> <p>第一，学生违纪后，由学生处指导和督促教学单位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撰写调查报告。</p> <p>第二，根据学生违纪事实、适用违纪处分条款和学生认识错误态度，由教学单位党总支部负责人主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紧急情况下，也可由教学单位党总支部负责人与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确定学生违纪事实和性质，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同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学生认识错误，提出改正错误措施。</p> <p>第三，安排辅导员(班主任)指导违纪学生填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报批表》，辅导员和党总支部负责人分别签署处分意见(要写清楚主要违纪事实、适用处分条款、处分名称、处分意见形成方式)，报学生处。</p> <p>第四，学生处召集党总支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通报学生违纪事实和认错态度，研究适用处分条款，提出处理意见。</p> <p>第五，起草《处分决定》。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决定》报分管领导审查签发；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院长签发；如开除学籍处分的《处分决定》应报省教育厅备案。</p> <p>第六，向学生送达《处分决定》，督促教学单位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受处分学生的申诉。</p> <p>二、学生奖励基本程序(奖学金、助学金评定除外)</p> <p>第一，核定各教学单位评先选优名额和条件。</p> <p>第二，面向全院公布评选推荐先进个人或集体的名额和条件。</p> <p>第三，学生个人或班级按要求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p> <p>第四，指导和督促各教学单位组建评审小组，开展初评，并在本教学单位向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各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p> <p>第五，学生处汇总审核名单，向全院学生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妥善处理学生投诉或申诉。</p> <p>第六，按程序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p> <p>【特别提醒】(一)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徇私情。(二)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违纪学生处分一定要做到违纪事实清楚，适用处分条款得当，让学生口服心服。(四)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39)

廉政风险点	学生干部的选拔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学生处、团委	责任人	黎维红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教育部令第21号)；</p> <p>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2015版《学生手册》)；</p> <p>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组织章程》等。</p>		
工作流程 (图或表)	<p>院级学生干部(主要是院团委委员、院学生会委员、院社团联合会成员和社团组织负责人)的选拔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p> <p>第一, 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社团组织换届之前, 根据学院和上级有关规定, 提出学生干部换届建议, 并征求分管领导意见。</p> <p>第二, 根据分管领导意见, 草拟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干部换届选拔方案》, 分别召开团委会议或学生工作部例会讨论。其中团委《干部换届选拔方案》报学院党委和团市委审定; 学生会《干部换届选拔方案》报学生工作部例会(团委负责人参加)审定; 社团联合会《干部换届选拔方案》和《社团组织成立方案》报团委会议审定。</p> <p>第三, 公布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干部名额、任职条件和选拔程序。</p> <p>第四, 团员或学生根据任职条件自愿报名、教学单位党组织、团组织推荐。</p> <p>第五, 团委或学生工作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召开师生座谈会或社团组织负责人会了解申请人综合表现情况。其中, 教职工进入团委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 应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党委意图推荐。</p> <p>第六, 面试(分别组成团委、学生会或社团联合会干部选拔面试小组)。</p> <p>第七, 资格审查和面试合格人员填写团委、学生会或社团联合会干部选拔登记表, 公示干部候选人初选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第八, 团委干部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委和团市委审定; 学生会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定; 社团联合会干部和社团组织负责人报团委审定。</p> <p>第九, 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社团联合会、社团组织成员大会, 分别按期章程进行选举产生。</p> <p>第十, 选举结果按第八条程序报批, 批准单位出具正式批复。</p> <p>第十一, 对当选学生干部进行任前集体谈话和培训, 开展廉洁自律教育。</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选拔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三) 严禁违反程序和规定选拔学生干部。</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40)

廉政风险点	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团委	责任人	袁 娇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4.06.10 发布）；</p> <p>3、《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1992.07.22）；</p> <p>4、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p> <p>5、省委组织部《四川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2011.03.07）；</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眉职党〔2015〕85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意见》（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每年初，根据学院党委和组织部发展党员工作要求和计划，开展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计划建议，并分别征求党委组织部和分管领导意见。</p> <p>第二，按党委组织部和分管领导的意见，草拟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召开团委会议审定。</p> <p>第三，每年3月9日分别主持召开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工作薄弱环节，布置工作任务，强调工作重点，落实工作措施。</p> <p>第四，指导和督促各团总支和团支部平时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记载日常总体表现。组织对推优入党团员进行资格审查。</p> <p>第五，定期（原则上每季度一次）主持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推优入党团员综合表现情况。</p> <p>第六，定期与学生工作部、教学单位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沟通情况，初步确定推优入党团员名单。</p> <p>第七，定期召开拟推优入党团员座谈会，听取工作、学习和事项汇报，指出努力方向。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教育活动。</p> <p>第八，督促各团总支指导被推荐团员填写《推优入党审批表》（三份），近团总支委员会审定后报团委。</p> <p>第九，团委汇总审查拟推优入党团员名单，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第十，主持召开团委会议，研究审定推优入党团员名单。</p> <p>第十一，发布推优入党团员名单，并报送学院党委组织部和各党总支备案。</p> <p>【特别提醒】在推优入党工作过程中必须做到：（一）严格遵守推优条件，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徇私情。（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三）所在寝室学生发生违纪行为而本人不予制止的不予推荐。（三）被推荐对象必须坚持师生公认原则。</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41)

廉政风险点	教科研及其经费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科技合作处	责任人	刘 聃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p> <p>2、《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3、《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川教〔2012〕56号);</p> <p>4、《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5、《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眉职〔2015〕27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眉职〔2014〕46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眉职〔2015〕27号);</p> <p>9、《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22号);</p> <p>11、《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 建立和完善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约束机制。</p> <p>第二, 年初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当年教科研工作任务和教科研经费开支计划建议, 并征求分管领导意见。</p> <p>第三, 与财务资产处衔接, 将当年教科研工作经费列入学院当年经费总预算, 确保教科研经费开支有计划、有预算。</p> <p>第四, 统筹教科研项目管理, 负责具体项目经费预算的审查、到款经费分配、经费支出审核及结余经费管理等。</p> <p>第五, 教科研项目立项、结题及经费开支计划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第六, 加强对项目管理费、业务费等支出的监督管理, 明确开支范围和比例。按照相关规定审结教科研项目, 严格审查教科研经费支出项目, 做到项目与成果相符, 经费支出票实相符。</p> <p>【特别提醒】在教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工作过程中必须做到:(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杜绝科研工作中的不良行为。(二)党委书记和院长一般不担任教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42)

廉政风险点	财务监督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财务资产处	责任人	卢贵礼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号);</p> <p>2、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p> <p>3、《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2月财政部令第68号);</p> <p>4、《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2013年6月监察部令第31号);</p> <p>5、《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号);</p> <p>6、《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9、《市政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2号);</p> <p>10、《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5〕21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4、《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 学院实行经费收支统一管理。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全部足额缴存财政专户, 其他任何部门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 部门和单位开支经费需提前报经领导同意或批准, 其中1万元以上的提前申报《用款计划》, 经财务资产处初审汇总后, 报院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p> <p>第三, 凡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 呈报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策, 其中涉及单笔经费开支在5万元及以上项目必须作为独立议题(附方案)上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立项, 单笔经费开支在10万元及以上项目必须同时经党委会议审定立项。</p> <p>第四, 严格按照《学院经费报销指南》规定的程序和依据办理报销手续。</p> <p>第四, 财务资产处财务科承担经费报销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咨询, 财务资产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负责人负责经费报销项目的院内依据和开支程序(如招投标程序、会议审批程序、领导签批程序)初审, 分管业务领导负责报销项目审查程序, 分管财务领导负责全面审查(超过10000元的同时报请院长审批)。</p> <p>第六, 严格相关规定, 及时做好财务信息公开。</p> <p>【特别提醒】(一)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 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与财务监督管理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班子, 带队伍, 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坚持“一岗双责”, 守住底线, 经受诱惑, 切实做到廉洁自律。</p> <p>(二)严格执行财务年度预算、决算制度, 并定期向教代会报告财务预决算。(三)严禁“小金库”、公款私存、违规收费、坐收坐支等违纪违法行为。(四)加强对市技工学校、后勤超市、食堂、继续教育培训部等单位 and 部门财务运行的政策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五)坚持“用钱先有事, 有事必有效, 无效必问责”原则, 切实抓好事权、财权和支出权管理。(六)不得向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提供盖有学院财务专用印章的空白票据。(七)定期向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工作, 主动接受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43)

廉政风险点	基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 (预算管理、签证管理、决算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财务资产处(基建办公室)	责任人	卢贵礼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14年3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2、《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3、《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4、《四川省省属高校基建管理办法》(川教〔2015〕37号);</p> <p>5、《眉山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5】21号);</p> <p>6、《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双合同制的通知》(眉职党〔2014〕29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 编制和审查《基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p> <p>第二, 编制和初审《基建工程投资预算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p> <p>第三, 报请财政部门进行投资评审(如小型项目可先实施后评审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得到认可)。</p> <p>第四, 工程进度款拨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拨付,且拨付依据充分。</p> <p>第五, 从严控制增加工程量签证,必须严把审查关:一是审查增加工程量的必要性,其中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要审查是否有设计单位变更通知书或学院书面通知书。二是审查是否有监理人员、学院现场管理员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的《工程技术核定单》。三是审查增加工程部分施工资料的齐全性、真实性、准确性。</p> <p>第六, 决算资料审查。在报送审计之前,必须对照《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决算资料逐项逐点审查,排除“水分”。其中,对于超出合同标的金额部分要从严审查其依据、真实性和准确性。</p> <p>第七, 工程投资审计。原则上5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可采用内部审计方式,50万元以上项目采取委托审计方式(审计费由合同约定方支付)。在审计之前应当按合同标的金额的20%预留工程款,下达审计结论之后再支付15%。</p> <p>第八, 预留质量保修金。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金制度,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金额的5%确定。</p> <p>第九,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基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公开。</p> <p>【特别提醒】(一)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与基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坚持“一岗双责”,守住底线,经受诱惑,切实做到廉洁自律。(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管理必须严格把好三个关键环节,一是增加工程量签证,这是首要环节,必须严格遵守审批制度和程序。二是工程进度款拨付,必须按约拨付、依据充分,严禁随意拨付。三是决算资料审查,必须做到每项每点增加投资都依据充分,合理合法,情况真实,这是保证学院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关键。(三)参与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同乙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切实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四)定期向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工作,主动接受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43)

廉政风险点	基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 (预算管理、签证管理、决算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基建办公室(财务资产处)	责任人	马明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14年3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2、《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3、《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4、《四川省省属高校基建管理办法》(川教〔2015〕37号);</p> <p>5、《眉山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5】21号);</p> <p>6、《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建设双合同制》(眉职党〔2014〕29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 编制和审查《基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p> <p>第二, 编制和初审《基建工程投资预算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p> <p>第三, 报请财政部门进行投资评审(如小型项目可先实施后评审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得到认可)。</p> <p>第四, 工程进度款拨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拨付,且拨付依据充分。</p> <p>第五, 从严控制增加工程量签证,必须严把审查关:一是审查增加工程量的必要性,其中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要审查是否有设计单位变更通知书或学院书面通知书。二是审查是否有监理人员、学院现场管理员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的《工程技术核定单》。三是审查增加工程部分施工资料的齐全性、真实性、准确性。</p> <p>第六, 决算资料审查。在报送审计之前,必须对照《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决算资料逐项逐点审查,排除“水分”。其中,对于超出合同标的金额部分要从严审查其依据、真实性和准确性。</p> <p>第七, 工程投资审计。原则上5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可采用内部审计方式,50万元以上项目采取委托审计方式(审计费由合同约定方支付)。在审计之前应当按合同标的金额的20%预留工程款,下达审计结论之后再支付15%。</p> <p>第八, 预留质量保修金。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金制度,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金额的5%确定。</p> <p>第九,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基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公开。</p> <p>【特别提醒】(一)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与基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坚持“一岗双责”,守住底线,经受诱惑,切实做到廉洁自律。(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管理必须严格把好三个关键环节,一是增加工程量签证,这是首要环节,必须严格遵守审批制度和程序。二是工程进度款拨付,必须按约拨付、依据充分,严禁随意拨付。三是决算资料审查,必须做到每项每点增加投资都依据充分,合理合法,情况真实,这是保证学院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的关键。(三)参与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同乙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切实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四)定期向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工作,主动接受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44)

廉政风险点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财务资产处	责任人	卢贵礼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川府发〔2014〕56号);</p> <p>2、《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发改委, 2014.11.25);</p> <p>3、《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省人大常委, 2003.09.25)</p> <p>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p> <p>5、《四川省关于严肃招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意见》(川委办〔2004〕7号);</p> <p>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方案》(川办发〔2011〕12号);</p> <p>7、《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工作的意见》(〔2007〕30号文件);</p> <p>8、《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4号);</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眉府办发〔2014〕67号)等。</p>		
工作流程(图或表)	<p>第一, 根据部职能门和教学单位的拟招标项目申请, 审查确定招投标项目及标的额, 报请分管领导审定。一些重要项目招投标应该具有上级部门的立项批复。</p> <p>第二, 根据政策、法律、法规等规定, 牵头草拟《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文件》, 送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审阅,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p> <p>第三, 对于单笔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含物资采购项目)招标, 报请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会商《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文件》。参加人员应当包括承办部门、申请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p> <p>第四, 对于投资特别大或者专业性、技术性、政策性较强、风险性较大的重要项目的招投标和合同拟订, 应当邀请或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p> <p>第五, 将三方会审或专家评估或咨询后的《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文件》报分管领导审查, 再报院长审定。</p> <p>第六, 根据有关规定, 自行组织或委托市交易中心或委托专业招投标机构实施招投标工作。</p> <p>第七, 组织承办部门、申请部门相关人员参与开标、评标现场工作。对于单笔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 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现场监督(《邀请通知》和《项目招标文书》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送纪检监察部门)。</p> <p>第八, 按规定公示中标企业, 公示无异则签发《中标通知书》。</p> <p>第九, 洽谈和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不得损害学院的合法权益。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廉政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送党政办、纪检监察室和财务科备案。</p> <p>【特别提醒】(一)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 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与招投标、合同洽谈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班子, 带队伍, 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坚持“一岗双责”, 守住底线, 经受诱惑, 切实做到廉洁自律。(二) 严格遵守招投标工作规定, 不得排斥潜在投标人, 坚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杜绝不良投诉。(三)《项目合同文件》必须响应而不得违背《项目招标文件》, 确需变更的必须按程序审定, 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四) 参与招投标和合同洽谈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 不徇私情, 同乙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 切实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五) 凡不按规定程序审查而签订合同的, 或者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 或者损害学院合法权益的, 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经济责任与行政责任。(六) 定期向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工作, 主动接受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45)

廉政风险点	物资采购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财务资产处	责任人	卢贵礼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四川省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意见》(川治贿〔2011〕1号);</p> <p>2、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3、《2016-2017年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川办函〔2015〕196号);</p> <p>4、《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p> <p>5、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p> <p>6、《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规范公共资源配置管理的规定》(眉府发〔2014〕33号);</p> <p>7、《眉山市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规定》(眉府发〔2014〕43号);</p> <p>8、《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5号);</p> <p>9、《眉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眉府办函〔2015〕47号);</p> <p>10、《市纪委监察局关于加强市级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眉纪〔2011〕20号);</p> <p>11、《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2、《眉山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眉府办发〔2014〕67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双合同制的通知》(眉职党〔2014〕29号)等。</p>		
工作流程 (图或表)	<p>第一, 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编制年度物资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办公和设备设施、教材、图书等)预算, 准确编制采购计划, 做到应编尽编, 应采尽采。</p> <p>第二, 申请采购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提出采购项目计划。其中一次性采购额度在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申报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必须作为独立议题(附方案)上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立项; 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必须同时经党委会议审定立项。</p> <p>第三, 财务资产处审查采购项目计划或方案汇总, 初步审查是否具备采购的基本条件, 严格审查采购项目是否符合政策、法律、法规。</p> <p>第四, 申请采购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按规范要求填写《采购申请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和业务分管领导审查。</p> <p>第五, 拟订《采购招标文件》并按程序审定, 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招标。</p> <p>第六, 洽谈和签订《物资采购合同》不得损害学院的合法利益。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和《廉政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送党政办、纪检监察室和财务科备案。</p> <p>第七, 按合同约定强化采购资金支付管理,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p> <p>第八,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对《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p> <p>【特别提醒】(一)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 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与采购管理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班子, 带队伍, 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坚持“一岗双责”, 守住底线, 经受诱惑, 切实做到廉洁自律。(二)严把采购物资验收关, 严格违约责任追究。(三)参与采购管理和验收人员必须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 不徇私情, 同乙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 切实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四)定期向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工作, 主动接受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46)

廉政风险点	国有资产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财务资产处	责任人	卢贵礼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2006 年 5 月第 36 号令);</p> <p>2、《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 号);</p> <p>3、《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 号);</p> <p>4、《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7 号);</p> <p>5、《四川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教〔2008〕88 号);</p> <p>6、《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财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 号);</p> <p>7、眉山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校产管理制度》(2007 版《管理制度汇编》);</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07 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 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财产台账管理: 财务资产处建立财产台账簿→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逐室、逐点、逐个填报→财务资产处核实签字→落实财产管理责任人名单→每年底进行财产对账清理→财产遗失或人为损害责任追究(含经济赔偿)。</p> <p>财产调拨管理: 填写财产调拨表格→财务资产处审核→财务资产处会同调拨双方交接→调拨单由三方各自存档。</p> <p>财产添置管理: 购置人填写购置申请表→购置部门审核→财务资产处组织采购→财务资产处组织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验收签字→分管领导审核→财务科建立国有资产添置账目→财务资产处建账→报市国资委备案。</p> <p>财产报损管理: 使用人填写报损申请表→使用部门审核→技术人员鉴定→财务资产处审核→分管领导审核→报市国资委批准→销账→财务资产处处置报损财产→残值收入通过财务科存入财政专户。</p> <p>财产使用效益管理: 彻底摸清和掌握财产数量、质量和使用情况。厉行节约,强化修旧利废工作。重视财产投入与使用效益评价,制定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发挥财产的效益。</p> <p>【特别提醒】(一) 资产登记、使用、维护、维修、折旧、报废等工作必须手续完备、程序规范。(二) 国有资产处置权归财务资产处,任何部门和单位、任何个人对学院财产只有使用权和管理权,而没有处置权。(三) 账簿清楚、责任落实。对于管理使用不当遗失或人为损害的财产必须实行责任追究。(四) 不得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和贬值,绝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学院财产谋取个人私利。(五) 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对后勤服务处或其他部门租赁的学院财产必须按约收取和按期收回租金,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47)

廉政风险点	基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立项报批、工程报建、质量安全和进度、竣工验收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财务资产处(基建办公室)	责任人	卢贵礼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3、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范》(GB/T 50319-2013);</p> <p>4、《四川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川建发〔2006〕151号);</p> <p>5、《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6、《四川省省属高校基建管理办法》(川教〔2015〕37号);</p> <p>7、《眉山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试行)》(眉府发〔2013〕7号);</p> <p>8、《眉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不可预见和突发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眉府发〔2013〕7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双合同制的通知》(眉职党〔2014〕29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基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和集体决策制度，完善管理责任体系。</p> <p>第二，对初步拟订的基建工程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前期可行性论证，编制工程概算，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呈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定立项。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工程项目立项手续和工程报建手续。</p> <p>第三、在工程开工前查验工程开工许可证等手续，组织审查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组织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资料有无不妥，核查图纸会审有无遗漏。</p> <p>第四、协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各方的关系，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并通过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控制。对不负责或不胜任工程监理的人员要求监理公司更换人选。</p> <p>第五、组织学院基建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监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和安全，保护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不受损害。及时研究处理施工、监理、设计、质监等提出的问题。</p> <p>第六、定期召开学院建设工程管理人员会议，分析和研判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持制定廉政防控措施，强调工作纪律、职责和要求，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七，定期和不定期召开施工方和监理方管理人员例会，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问题，督促规范有序安全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p> <p>第八、工程竣工验收时报请政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后，组织质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加竣工验收，完善验收资料和相关手续。</p> <p>第九，督促五个主体责任部门落实管理员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资料，按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工程建设档案。</p> <p>【特别提醒】一)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与基建工程项目过程管理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坚持“一岗双责”，守住底线，经受诱惑，切实做到廉洁自律。</p> <p>(二)工程施工期间，每周向分管院领导汇报工作一次，每月向党政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通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控制情况一次。(三)工程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把好三个关键环节，一是主体建材质量检验和合格证审查环节，二是装饰材料、设备设施的价格选择与确定、产品质量检验和合格证审查环节，三是装饰和设备设施安装环节。其中，二、三环节是最容易出质量问题、甲方利益最容易受到损害的关键环节，必须从严把控。(四)参与工程建设过程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同乙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切实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五)定期向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工作，主动接受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47)

廉政风险点	基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立项报批、工程报建、质量安全和进度、竣工验收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基建办公室(财务资产处)	责任人	马明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3、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范》(GB/T 50319-2013); 4、《四川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川建发〔2006〕151号); 5、《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 6、《四川省省属高校基建管理办法》(川教〔2015〕37号); 7、《眉山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试行)》(眉府发〔2013〕7号); 8、《眉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不可预见和突发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眉府发〔2013〕7号); 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双合同制的通知》(眉职党〔2014〕29号)等。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基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和集体决策制度,完善管理责任体系。</p> <p>第二,对初步拟订的基建工程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前期可行性论证,编制工程概算,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呈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定立项。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工程项目立项手续和工程报建手续。</p> <p>第三、在工程开工前查验工程开工许可证等手续,组织审查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组织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资料有无不妥,核查图纸会审有无遗漏。</p> <p>第四、协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各方的关系,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并通过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控制。对不负责或不胜任工程监理的人员要求监理公司更换人选。</p> <p>第五、组织学院基建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监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和安全,保护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不受损害。及时研究处理施工、监理、设计、质监等提出的问题。</p> <p>第六、定期召开学院建设工程管理人员会议,分析和研判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持制定廉政防控措施,强调工作纪律、职责和要求,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七,定期和不定期召开施工方和监理方管理人员例会,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问题,督促规范有序安全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p> <p>第八、工程竣工验收时报请政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后,组织质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加竣工验收,完善验收资料和相关手续。</p> <p>第九,督促五个主体责任部门落实管理员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资料,按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工程建设档案。</p> <p>【特别提醒】一)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与基建工程项目过程管理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坚持“一岗双责”,守住底线,经受诱惑,切实做到廉洁自律。</p> <p>(二)工程施工期间,每周向分管院领导汇报工作一次,每月向党政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通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控制情况一次。(三)工程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把好三个关键环节,一是主体建材质量检验和合格证审查环节,二是装饰材料、设备设施的价格选择与确定、产品质量检验和合格证审查环节,三是装饰和设备设施安装环节。其中,二、三环节是最容易出质量问题、甲方利益最容易受到损害的关键环节,必须从严把控。(四)参与工程建设过程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同乙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切实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五)定期向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工作,主动接受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48)

廉政风险点	维修（改建、扩建）和绿化项目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后勤服务处	责任人	廖明江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 号）； 3、《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 号）； 4、《四川省省属高校基建管理办法》（川教〔2015〕37 号）； 5、《眉山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眉府办发〔2014〕67 号）； 6、《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4 号）； 7、《市政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5 号）； 8、《眉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眉府办函〔2015〕47 号）； 9、《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5〕21 号）； 10、《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 号）； 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建设双合同制》（眉职党〔2014〕29 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维修（改建、扩建）和绿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和集体决策制度，完善管理责任体系。</p> <p>第二，对初步拟订的工程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前期可行性论证，编制工程概算，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呈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定立项。</p> <p>第三，编制和初审《工程预算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报请财政部门进行投资评审（如小型项目可先实施后评审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得到认可）。</p> <p>第四，与财务资产处衔接，召集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会商《项目招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文件》。按规定组织项目招投标。</p> <p>第五，洽谈和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不得损害学院的合法利益。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廉政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送党政办、纪检监察室和财务科备案。</p> <p>第六，强化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进行全面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拨付工程进度款，且拨付依据充分。</p> <p>第七，定期主持召开建设工程全体管理人员会议，分析和研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调工作纪律和要求，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八，从严控制增加工程量签证，必须严把审查关：一是审查增加工程量的必要性，其中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要审查是否有设计单位变更通知书或学院书面通知书。二是审查是否有监理单位、学院现场管理员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的《工程技术核定单》。三是审查增加工程部分施工资料的齐全性、真实性、准确性。</p> <p>第九，工程竣工后组织 ([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按规范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档案。</p> <p>第十，对照《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决算资料逐项逐点审查，排除“水分”。对于超出合同标的金额部分要从严审查其依据、真实性和准确性。</p> <p>第十一，将全部工程建设资料搜集整理完备并初步审查后，按纪检监察室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在内部审计之前应当按合同标的金额的 20% 预留工程款，下达内部审计结论或核实结论之后再支付 15%。</p> <p>第十二，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金制度，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金额的 5% 确定。</p> <p>【特别提醒】（一）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与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坚持“一岗双责”，守住底线，经受诱惑，切实做到廉洁自律。（二）招投标工作程序合法，坚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三）从严审核和控制工程量增加签证，不得擅自增加。（四）参与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同乙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切实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五）定期向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工作，主动接受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49)

廉政风险点	食堂和超市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后勤服务处	责任人	廖明江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号);</p> <p>2、《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4、《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5、《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6、《眉山市政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4〕42号);</p> <p>7、《眉山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府发【2015】21号);</p> <p>8、《眉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眉委办发〔2014〕19号);</p> <p>9、《眉山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眉府办发〔2014〕67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1、《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建设双合同制》(眉职党〔2014〕29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建立健全食堂和超市管理制度(如资金运行管理制度、食材入库出库管理制度、食品存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消毒管理制度、食品制作加工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价格监督管理制度等)，完善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执行管理制度。</p> <p>第二，定期主持召开食堂和超市管理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持制定廉政防控措施，强调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三，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督管理，财务运行必须接受财务资产处的政策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杜绝违纪违规违法行为。</p> <p>第四，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公开相关信息。</p> <p>【特别提醒】(一)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与食堂和超市管理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坚持“一岗双责”，守住底线，经受诱惑，切实做到廉洁自律。</p> <p>(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决算工作，做到公开透明，合法合规。</p> <p>(三)严禁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乱收费、坐收坐支等，严禁食堂直接收取现金，严禁公事私办，一切收支和运行都要经得起财务制度检验和审计制度审计。</p> <p>(四)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同乙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切实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严防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五)凡事学院统一发放工资的人员(含编外人员)，一律不准采用任何途径、方式和名义在食堂或超市领取津贴和补贴。(六)食堂承担学院安排的接待工作必须遵守接待规定，账目清楚，不得违纪违规；不得利用便宜条件开展违规接待或者报销违规费用。</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0)

廉政风险点	场地和资产租赁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计划财务后勤处	责任人	廖明江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6号);</p> <p>2、《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p> <p>3、《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号);</p> <p>4、《四川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教〔2008〕88号);</p> <p>5、《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财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场地对外出租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52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校产管理制度》(2007版《制度汇编》);</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07版《制度汇编》);</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0、《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 建立健全场地和资产租赁管理制度, 完善管理责任体系, 严格执行管理制度。</p> <p>第二, 场地和资产租赁人填写《场地和资产租用申请》, 后勤服务处审核租用目的和用途, 确定租赁价。</p> <p>第三, 后勤服务处签注拟同意租赁建议意见(明确租赁方式、资产价值、租赁期限、租金额度等), 连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场地和资产租赁协议》报分管领导和院长审定。对于重要场地、资产及仪器设备租赁, 或者租期超过3年, 或者租赁总价在5万元及以上项目必须作为独立议题(附《租赁协议文本》)上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租赁总价在10万元及以上项目必须同时经党委会议审定。按规定应当报请上级国资部门核准的项目, 应当上报核准后方可租赁。</p> <p>第四, 根据分管领导批复意见或会议审定结果, 签订《租赁协议》。在签订《租赁协议》后3个工作日之内将《租赁协议》分别送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和财务资产处财务科备案。</p> <p>第五, 督促乙方按协议约定交纳租赁费和租赁保证金。</p> <p>第六, 建立《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场地和资产租赁台账簿》, 督促乙方按期交纳租赁费和水电费。对不履行约定的要追究违约责任或者接触协议。</p> <p>第七, 按照《租赁协议》按其收回财产(场地), 完清纳租赁费和水电费。</p> <p>【特别提醒】(一)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 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与场地和资产租赁管理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班子, 带队伍, 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坚持“一岗双责”, 守住底线, 经受诱惑, 切实做到廉洁自律。(二) 场地和资产租赁账簿清楚、责任落实。对于管理使用不当遗失或人为损害的资产必须实行责任追究。(二) 校内所有场地和资产属于国有资产, 任何部门和单位、任何个人对学院财产只有使用权和管理权, 而没有处置权。(三) 不得损害学院合法利益, 不得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和贬值, 绝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学院财产谋取个人私利。(四) 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 不徇私情, 切实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1)

廉政风险点	外包后勤服务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后勤服务处	责任人	廖明江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2016-2017年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川办函〔2015〕196号);</p> <p>2、《四川省关于严肃招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意见》(川委办〔2004〕7号);</p> <p>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方案》(川办发〔2011〕12号);</p> <p>4、《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5、《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6、《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工作的意见》(〔2007〕30号文件);</p> <p>7、《眉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眉府办函〔2015〕47号);</p> <p>8、《市纪委监察局关于加强市级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眉纪〔2011〕20号);</p> <p>9、《眉山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眉府办发〔2014〕67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建立健全外包后勤服务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执行管理制度。</p> <p>第二，提出服务外包项目的目的、法定依据，向分管领导或行政主要领导请示汇报，听取意见。</p> <p>第三，根据分管领导或行政主要领导的意见或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服务外包项目的研究论证，提出《服务外包项目论证报告(方案)》(包括法定依据、目的意义、外包资金测算、风险评估、倾向性意见)。</p> <p>第四，将《服务外包项目论证报告(方案)》呈报分管领导和行政主要领导征求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其中，服务外包总价在10万元及以上项目必须同时经党委会议审定。</p> <p>第五，与财务资产处衔接，召集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会商《外包项目招投标文件》和《外包项目合同文件》，按程序审定。</p> <p>第六，按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外包项目招投标，签订《外包项目合同》和《廉政合同》。所有合同文本在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送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和财务科备案。</p> <p>第七，主持外包服务中标企业进场管理人员会议，提出甲方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乙方工作责任。</p> <p>第八，转变管理方式和管理职能，加强对外包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记录，分析和研判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定期同外包服务中标企业沟通，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p> <p>第九，按照《外包项目合同》约定分期分批给付项目费用。</p> <p>【特别提醒】(一)服务外包项目要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二)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切实维护学院合法权益。</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2)

廉政风险点	教学单位重要事项决策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师范教育系	责任人	张雪艳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4、《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5、《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p> <p>9、《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0、《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1、《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确定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落实学院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政策措施;</p> <p>(二) 教学单位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计划和总结;</p> <p>(三) 教学单位教育教学、教研科研、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四) 教学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五) 教学单位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实习、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六) 需要向学院汇报或提交的涉及人事、资金、资产、学生奖助学金、奖惩等方面的建议意见或方案;</p> <p>(七) 研究分工会、团总支、学生分会和学生社团请示的有关问题;</p> <p>(八) 教学单位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等。</p> <p>第二, 上述重要事项在集体决策之前应当制定具体的方案或计划, 并分别征求教职工或学生的意见。</p> <p>第三, 行政负责人同党总支部负责人商议一致后, 主持召开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p> <p>第四, 在研究决策上述重要事项时, 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末尾发言, 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作出结论性意见。</p> <p>第五, 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p> <p>第六, 采取恰当的方式公开重要事项决策及其执行情况, 切实维护本教学单位广大师生的知情权。</p> <p>【特别提醒】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8类重要事项, 不得采取个人决定方式决策。</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2)

廉政风险点	教学单位重要事项决策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农业技术系	责任人	杨加琼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4、《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5、《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p> <p>9、《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0、《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1、《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确定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落实学院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政策措施;</p> <p>(二) 教学单位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计划和总结;</p> <p>(三) 教学单位教育教学、教研科研、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四) 教学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五) 教学单位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实习、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六) 需要向学院汇报或提交的涉及人事、资金、资产、学生奖助学金、奖惩等方面的建议意见或方案;</p> <p>(七) 研究分工会、团总支、学生分会和学生社团请示的有关问题;</p> <p>(八) 教学单位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等。</p> <p>第二, 上述重要事项在集体决策之前应当制定具体的方案或计划, 并分别征求教职工或学生的意见。</p> <p>第三, 行政负责人同党总支部负责人商议一致后, 主持召开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p> <p>第四, 在研究决策上述重要事项时, 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末尾发言, 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作出结论性意见。</p> <p>第五, 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p> <p>第六, 采取恰当的方式公开重要事项决策及其执行情况, 切实维护本教学单位广大师生的知情权。</p> <p>【特别提醒】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8类重要事项, 不得采取个人决定方式决策。</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2)

廉政风险点	教学单位重要事项决策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商贸旅游系	责任人	彭瑞清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4、《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5、《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p> <p>9、《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0、《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1、《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确定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政策措施；</p> <p>(二)教学单位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计划和总结；</p> <p>(三)教学单位教育教学、教研科研、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四)教学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五)教学单位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实习、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六)需要向学院汇报或提交的涉及人事、资金、资产、学生奖助学金、奖惩等方面的建议意见或方案；</p> <p>(七)研究分工会、团总支、学生分会和学生社团请示的有关问题；</p> <p>(八)教学单位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等。</p> <p>第二，上述重要事项在集体决策之前应当制定具体的方案或计划，并分别征求教职工或学生的意见。</p> <p>第三，行政负责人同党总支部负责人商议一致后，主持召开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p> <p>第四，在研究决策上述重要事项时，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末尾发言，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作出结论性意见。</p> <p>第五，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p> <p>第六，采取恰当的方式公开重要事项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切实维护本教学单位广大师生的知情权。</p> <p>【特别提醒】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8类重要事项，不得采取个人决定方式决策。</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2)

廉政风险点	教学单位重要事项决策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工程技术系	责任人	杨晓勇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4、《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5、《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p> <p>9、《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0、《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1、《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 确定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落实学院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政策措施;</p> <p>(二) 教学单位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计划和总结;</p> <p>(三) 教学单位教育教学、教研科研、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四) 教学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五) 教学单位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实习、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六) 需要向学院汇报或提交的涉及人事、资金、资产、学生奖助学金、奖惩等方面的建议意见或方案;</p> <p>(七) 研究分工会、团总支、学生分会和学生社团请示的有关问题;</p> <p>(八) 教学单位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等。</p> <p>第二, 上述重要事项在集体决策之前应当制定具体的方案或计划, 并分别征求教职工或学生的意见。</p> <p>第三, 行政负责人同党总支部负责人商议一致后, 主持召开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p> <p>第四, 在研究决策上述重要事项时, 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末尾发言, 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作出结论性意见。</p> <p>第五, 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p> <p>第六, 采取恰当的方式公开重要事项决策及其执行情况, 切实维护本教学单位广大师生的知情权。</p> <p>【特别提醒】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8类重要事项, 不得采取个人决定方式决策。</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2)

廉政风险点	教学单位重要事项决策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文化艺术系	责任人	刘 桦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4、《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5、《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p> <p>9、《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0、《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1、《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确定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政策措施；</p> <p>（二）教学单位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计划和总结；</p> <p>（三）教学单位教育教学、教研科研、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四）教学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五）教学单位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实习、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六）需要向学院汇报或提交的涉及人事、资金、资产、学生奖助学金、奖惩等方面的建议意见或方案；</p> <p>（七）研究分工会、团总支、学生分会和学生社团请示的有关问题；</p> <p>（八）教学单位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等。</p> <p>第二，上述重要事项在集体决策之前应当制定具体的方案或计划，并分别征求教职工或学生的意见。</p> <p>第三，行政负责人同党总支部负责人商议一致后，主持召开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p> <p>第四，在研究决策上述重要事项时，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末尾发言，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作出结论性意见。</p> <p>第五，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p> <p>第六，采取恰当的方式公开重要事项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切实维护本教学单位广大师生的知情权。</p> <p>【特别提醒】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8类重要事项，不得采取个人决定方式决策。</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2)

廉政风险点	教学单位重要事项决策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中等职业教育部	责任人	余莲君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2、《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4、《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5、《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p> <p>9、《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0、《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p> <p>11、《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确定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落实学院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政策措施;</p> <p>(二) 教学单位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计划和总结;</p> <p>(三) 教学单位教育教学、教研科研、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四) 教学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五) 教学单位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实习、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p> <p>(六) 需要向学院汇报或提交的涉及人事、资金、资产、学生奖助学金、奖惩等方面的建议意见或方案;</p> <p>(七) 研究分工会、团总支、学生分会和学生社团请示的有关问题;</p> <p>(八) 教学单位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等。</p> <p>第二, 上述重要事项在集体决策之前应当制定具体的方案或计划, 并分别征求教职工或学生的意见。</p> <p>第三, 行政负责人同党总支部负责人商议一致后, 主持召开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p> <p>第四, 在研究决策上述重要事项时, 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末尾发言, 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作出结论性意见。</p> <p>第五, 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p> <p>第六, 采取恰当的方式公开重要事项决策及其执行情况, 切实维护本教学单位广大师生的知情权。</p> <p>【特别提醒】教学单位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的8类重要事项, 不得采取个人决定方式决策。</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3)

廉政风险点	学生学籍(成绩核算、升留级、转专业、毕业资格审核)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师范教育系	责任人	张雪艳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教育部令第21号);</p> <p>2、《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p> <p>3、《高等学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2008.09);</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成〔2015〕7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眉职院〔2012〕11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类档案管理规范》(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和毕业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眉职〔2013〕71号);</p> <p>10、《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评定与补考管理规定》(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眉职〔2013〕01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出具证明、信函管理办法》(眉职〔2014〕40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严格执行学生成绩核算和补考制度, 做到严格规范, 杜绝随意性。每学期至少抽查10%课程的成绩核算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p> <p>第二, 严格执行升留级制度, 做到该留级的按照规定予以留级。留级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三, 严格执行转专业制度, 做到转专业规范、有序, 转专业学生符合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转专业的政策和规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四, 严格执行毕业资格审核制度, 做到成绩合格, 手续齐备。合格毕业学生名单和不合格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五, 教学单位处理学籍管理事项涉及的个人申请、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数据表格、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文件)等相关资料应搜集齐备, 按规定入档被查。</p> <p>第六, 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有关学籍管理问题的投诉或申诉。</p> <p>【特别提醒】 (一) 严格遵守学生转专业的政策性规定和程序,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转专业行为。(二) 严格审核学生成绩和毕业资格,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更改成绩、发放毕业证和出具毕业证明信息行为。(三)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分管领导, 并妥善处理, 确保学籍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做到无不良投诉。(四) 学籍管理各项工作必须做到过程透明, 结果公开, 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学院和社会的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3)

廉政风险点	学生学籍(成绩核算、升留级、转专业、 毕业资格审核)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农业技术系	责任人	杨加琼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教育部令第21号);</p> <p>2、《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p> <p>3、《高等学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2008.09);</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成〔2015〕7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眉职院〔2012〕11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类档案管理规范》(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和毕业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眉职〔2013〕71号);</p> <p>10、《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评定与补考管理规定》(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眉职〔2013〕01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出具证明、信函管理办法》(眉职〔2014〕40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 严格执行学生成绩核算和补考制度, 做到严格规范, 杜绝随意性。每学期至少抽查10%课程的成绩核算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p> <p>第二, 严格执行升留级制度, 做到该留级的按照规定予以留级。留级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三, 严格执行转专业制度, 做到转专业规范、有序, 转专业学生符合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转专业的政策和规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四, 严格执行毕业资格审核制度, 做到成绩合格, 手续齐备。合格毕业学生名单和不合格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五, 教学单位处理学籍管理事项涉及的个人申请、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数据表格、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文件)等相关资料应搜集齐备, 按规定入档被查。</p> <p>第六, 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有关学籍管理问题的投诉或申诉。</p> <p>【特别提醒】 (一) 严格遵守学生转专业的政策性规定和程序,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转专业行为。(二) 严格审核学生成绩和毕业资格,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更改成绩、发放毕业证和出具毕业证明信息行为。(三)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分管领导, 并妥善处理, 确保学籍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做到无不良投诉。(四) 学籍管理各项工作必须做到过程透明, 结果公开, 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学院和社会的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3)

廉政风险点	学生学籍(成绩核算、升留级、转专业、 毕业资格审核)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商贸旅游系	责任人	彭瑞清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教育部令第21号);</p> <p>2、《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p> <p>3、《高等学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2008.09);</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成〔2015〕7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眉职院〔2012〕11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类档案管理规范》(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和毕业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眉职〔2013〕71号);</p> <p>10、《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评定与补考管理规定》(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眉职〔2013〕01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出具证明、信函管理办法》(眉职〔2014〕40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 严格执行学生成绩核算和补考制度, 做到严格规范, 杜绝随意性。每学期至少抽查10%课程的成绩核算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p> <p>第二, 严格执行升留级制度, 做到该留级的按照规定予以留级。留级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三, 严格执行转专业制度, 做到转专业规范、有序, 转专业学生符合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转专业的政策和规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四, 严格执行毕业资格审核制度, 做到成绩合格, 手续齐备。合格毕业学生名单和不合格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五, 教学单位处理学籍管理事项涉及的个人申请、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数据表格、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文件)等相关资料应搜集齐备, 按规定入档被查。</p> <p>第六, 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有关学籍管理问题的投诉或申诉。</p> <p>【特别提醒】(一)严格遵守学生转专业的政策性规定和程序,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转专业行为。(二)严格审核学生成绩和毕业资格,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更改成绩、发放毕业证和出具毕业证明信息行为。(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分管领导, 并妥善处理, 确保学籍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做到无不良投诉。(四)学籍管理各项工作必须做到过程透明, 结果公开, 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学院和社会的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3)

廉政风险点	学生学籍(成绩核算、升留级、转专业、毕业资格审核)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工程技术系	责任人	杨晓勇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教育部令第21号);</p> <p>2、《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p> <p>3、《高等学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2008.09);</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教〔2015〕7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眉职院〔2012〕11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类档案管理规范》(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和毕业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眉职〔2013〕71号);</p> <p>10、《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评定与补考管理规定》(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眉职〔2013〕01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出具证明、信函管理办法》(眉职〔2014〕40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严格执行学生成绩核算和补考制度, 做到严格规范, 杜绝随意性。每学期至少抽查10%课程的成绩核算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p> <p>第二, 严格执行升留级制度, 做到该留级的按照规定予以留级。留级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三, 严格执行转专业制度, 做到转专业规范、有序, 转专业学生符合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转专业的政策和规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四, 严格执行毕业资格审核制度, 做到成绩合格, 手续齐备。合格毕业学生名单和不合格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五, 教学单位处理学籍管理事项涉及的个人申请、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数据表格、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文件)等相关资料应搜集齐备, 按规定入档被查。</p> <p>第六, 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有关学籍管理问题的投诉或申诉。</p> <p>【特别提醒】 (一) 严格遵守学生转专业的政策性规定和程序,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转专业行为。(二) 严格审核学生成绩和毕业资格,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更改成绩、发放毕业证和出具毕业证明信息行为。(三)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分管领导, 并妥善处理, 确保学籍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做到无不良投诉。(四) 学籍管理各项工作必须做到过程透明, 结果公开, 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学院和社会的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3)

廉政风险点	学生学籍(成绩核算、升留级、转专业、毕业资格审核)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文化艺术系	责任人	刘 桦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教育部令第21号);</p> <p>2、《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p> <p>3、《高等学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2008.09);</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教〔2015〕7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眉职院〔2012〕11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类档案管理规范》(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和毕业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眉职〔2013〕71号);</p> <p>10、《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评定与补考管理规定》(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眉职〔2013〕01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出具证明、信函管理办法》(眉职〔2014〕40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严格执行学生成绩核算和补考制度, 做到严格规范, 杜绝随意性。每学期至少抽查10%课程的成绩核算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p> <p>第二, 严格执行升留级制度, 做到该留级的按照规定予以留级。留级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三, 严格执行转专业制度, 做到转专业规范、有序, 转专业学生符合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转专业的政策和规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四, 严格执行毕业资格审核制度, 做到成绩合格, 手续齐备。合格毕业学生名单和不合格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五, 教学单位处理学籍管理事项涉及的个人申请、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数据表格、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文件)等相关资料应搜集齐备, 按规定入档被查。</p> <p>第六, 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有关学籍管理问题的投诉或申诉。</p> <p>【特别提醒】(一)严格遵守学生转专业的政策性规定和程序,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转专业行为。(二)严格审核学生成绩和毕业资格,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更改成绩、发放毕业证和出具毕业证明信息行为。(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分管领导, 并妥善处理, 确保学籍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做到无不良投诉。(四)学籍管理各项工作必须做到过程透明, 结果公开, 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学院和社会的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3)

廉政风险点	学生学籍(成绩核算、升留级、转专业、毕业资格审核)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中等职业教育部	责任人	余莲君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教育部令第21号);</p> <p>2、《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p> <p>3、《高等学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2008.09);</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教〔2015〕7号);</p> <p>6、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眉职院〔2012〕111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类档案管理规范》(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和毕业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眉职〔2013〕71号);</p> <p>10、《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评定与补考管理规定》(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眉职〔2013〕01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出具证明、信函管理办法》(眉职〔2014〕40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严格执行学生成绩核算和补考制度, 做到严格规范, 杜绝随意性。每学期至少抽查10%课程的成绩核算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p> <p>第二, 严格执行升留级制度, 做到该留级的按照规定予以留级。留级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三, 严格执行转专业制度, 做到转专业规范、有序, 转专业学生符合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转专业的政策和规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四, 严格执行毕业资格审核制度, 做到成绩合格, 手续齐备。合格毕业学生名单和不合格学生名单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第五, 教学单位处理学籍管理事项涉及的个人申请、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数据表格、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文件)等相关资料应搜集齐备, 按规定入档被查。</p> <p>第六, 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有关学籍管理问题的投诉或申诉。</p> <p>【特别提醒】 (一) 严格遵守学生转专业的政策性规定和程序,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转专业行为。(二) 严格审核学生成绩和毕业资格, 坚决杜绝违纪违规更改成绩、发放毕业证和出具毕业证明信息行为。(三)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分管领导, 并妥善处理, 确保学籍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做到无不良投诉。(四) 学籍管理各项工作必须做到过程透明, 结果公开, 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学院和社会的监督。</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4)

廉政风险点	教材选用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师范教育系	责任人	张雪艳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88〕教材图字 020 号);</p> <p>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各类高等学校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厅〔2006〕11 号);</p> <p>3、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 号);</p> <p>4、《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7 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暂行规定》(2011 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 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遵守师德师风承诺书》(2015.08 版);</p> <p>8、《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 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是一项严肃的工作, 必须根据课程设置与教学改革的需要, 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学校应根据教学实际需要, 制订教材建设规划, 既有较为长期(五年)的规划, 又有短期(二至三年)的具体计划。</p> <p>第二, 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 既要全面考虑, 又要确定重点。要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有创新精神、有特色风格的教材, 以及教学急需, 尚无正式出版的教材选题优先列入规划。</p> <p>第三, 教材选用的原则: 一是学校开设的课程应选用高质量的、有特色的教材。二是开设课程的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 教育部推荐的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及统编教材。三是无上述所列教材可选用, 本校教师主编、参编、协编、合编的正式出版教材, 必须单独填表(提前)申报,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后方可用于教学。四是全校公共基础课选用的教材一般不得改变, 如要更换教材必须提前按程序报批。</p> <p>第四, 任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的原则, 提出所任课程选用教材名称、版本和出版社建议意见, 教学单位初审,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特别提醒】(一) 教学单位要从服务学生和教师、保证正常教学活动出发, 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规范和管理。(二) 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 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索要或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他利益; 严厉禁止在教材选用工作中损害学生合法利益的行为。(三) 严厉查处教材选用中的违纪违规和不良行为。</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4)

廉政风险点	教材选用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农业技术系	责任人	杨加琼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88]教材图字020号);</p> <p>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各类高等学校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厅〔2006〕11号);</p> <p>3、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p> <p>4、《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暂行规定》(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遵守师德师风承诺书》(2015.08版);</p> <p>8、《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根据课程设置与教学改革的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学校应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制订教材建设规划,既有较为长期(五年)的规划,又有短期(二至三年)的具体计划。</p> <p>第二,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既要全面考虑,又要确定重点。要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有创新精神、有特色风格的教材,以及教学急需,尚无正式出版的教材选题优先列入规划。</p> <p>第三,教材选用的原则:一是学校开设的课程应选用高质量的、有特色的教材。二是开设课程的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教育部推荐的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及统编教材。三是无上述所列教材可选用,本校教师主编、参编、协编、合编的正式出版教材,必须单独填表(提前)申报,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后方可用于教学。四是全校公共基础课选用的教材一般不得改变,如要更换教材必须提前按程序报批。</p> <p>第四,任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的原则,提出所任课程选用教材名称、版本和出版社建议意见,教学单位初审,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特别提醒】(一)教学单位要从服务学生和教师、保证正常教学活动出发,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规范和管理。(二)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索要或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他利益;严厉禁止在教材选用工作中损害学生合法利益的行为。(三)严厉查处教材选用中的违纪违规和不良行为。</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4)

廉政风险点	教材选用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商贸旅游系	责任人	彭瑞清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88〕教材图字 020 号);</p> <p>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各类高等学校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厅〔2006〕11号);</p> <p>3、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p> <p>4、《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暂行规定》(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遵守师德师风承诺书》(2015.08版);</p> <p>8、《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根据课程设置与教学改革的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学校应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制订教材建设规划,既有较为长期(五年)的规划,又有短期(二至三年)的具体计划。</p> <p>第二,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既要全面考虑,又要确定重点。要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有创新精神、有特色风格的教材,以及教学急需,尚无正式出版的教材选题优先列入规划。</p> <p>第三,教材选用的原则:一是学校开设的课程应选用高质量的、有特色的教材。二是开设课程的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教育部推荐的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及统编教材。三是无上述所列教材可选用,本校教师主编、参编、协编、合编的正式出版教材,必须单独填表(提前)申报,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后方可用于教学。四是全校公共基础课选用的教材一般不得改变,如要更换教材必须提前按程序报批。</p> <p>第四,任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的原则,提出所任课程选用教材名称、版本和出版社建议意见,教学单位初审,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特别提醒】(一)教学单位要从服务学生和教师、保证正常教学活动出发,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规范和管理。(二)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索要或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他利益;严厉禁止在教材选用工作中损害学生合法利益的行为。(三)严厉查处教材选用中的违纪违规和不良行为。</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4)

廉政风险点	教材选用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工程技术系	责任人	杨晓勇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88〕教材图字 020 号);</p> <p>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各类高等学校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厅〔2006〕11 号);</p> <p>3、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 号);</p> <p>4、《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7 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暂行规定》(2011 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 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遵守师德师风承诺书》(2015.08 版);</p> <p>8、《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 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是一项严肃的工作, 必须根据课程设置与教学改革的需要, 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学校应根据教学实际需要, 制订教材建设规划, 既有较为长期(五年)的规划, 又有短期(二至三年)的具体计划。</p> <p>第二, 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 既要全面考虑, 又要确定重点。要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有创新精神、有特色风格的教材, 以及教学急需, 尚无正式出版的教材选题优先列入规划。</p> <p>第三, 教材选用的原则: 一是学校开设的课程应选用高质量的、有特色的教材。二是开设课程的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 教育部推荐的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及统编教材。三是无上述所列教材可选用, 本校教师主编、参编、协编、合编的正式出版教材, 必须单独填表(提前)申报,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后方可用于教学。四是全校公共基础课选用的教材一般不得改变, 如要更换教材必须提前按程序报批。</p> <p>第四, 任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的原则, 提出所任课程选用教材名称、版本和出版社建议意见, 教学单位初审,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特别提醒】(一) 教学单位要从服务学生和教师、保证正常教学活动出发, 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规范和管理。(二) 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 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索要或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他利益; 严厉禁止在教材选用工作中损害学生合法利益的行为。(三) 严厉查处教材选用中的违纪违规和不良行为。</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4)

廉政风险点	教材选用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文化艺术系	责任人	刘桦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88〕教材图字 020 号);</p> <p>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各类高等学校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厅〔2006〕11 号);</p> <p>3、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 号);</p> <p>4、《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7 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暂行规定》(2011 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 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遵守师德师风承诺书》(2015.08 版);</p> <p>8、《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 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是一项严肃的工作, 必须根据课程设置与教学改革的需要, 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学校应根据教学实际需要, 制订教材建设规划, 既有较为长期(五年)的规划, 又有短期(二至三年)的具体计划。</p> <p>第二, 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 既要全面考虑, 又要确定重点。要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有创新精神、有特色风格的教材, 以及教学急需, 尚无正式出版的教材选题优先列入规划。</p> <p>第三, 教材选用的原则: 一是学校开设的课程应选用高质量的、有特色的教材。二是开设课程的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 教育部推荐的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及统编教材。三是无上述所列教材可选用, 本校教师主编、参编、协编、合编的正式出版教材, 必须单独填表(提前)申报,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后方可用于教学。四是全校公共基础课选用的教材一般不得改变, 如要更换教材必须提前按程序报批。</p> <p>第四, 任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的原则, 提出所任课程选用教材名称、版本和出版社建议意见, 教学单位初审, 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特别提醒】(一) 教学单位要从服务学生和教师、保证正常教学活动出发, 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规范和管理。(二) 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 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索要或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他利益; 严厉禁止在教材选用工作中损害学生合法利益的行为。(三) 严厉查处教材选用中的违纪违规和不良行为。</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4)

廉政风险点	教材选用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中等职业教育部	责任人	余莲君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88〕教材图字 020 号);</p> <p>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各类高等学校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厅〔2006〕11号);</p> <p>3、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p> <p>4、《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暂行规定》(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遵守师德师风承诺书》(2015.08版);</p> <p>8、《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根据课程设置与教学改革的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学校应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制订教材建设规划,既有较为长期(五年)的规划,又有短期(二至三年)的具体计划。</p> <p>第二,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既要全面考虑,又要确定重点。要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有创新精神、有特色风格的教材,以及教学急需,尚无正式出版的教材选题优先列入规划。</p> <p>第三,教材选用的原则:一是学校开设的课程应选用高质量的、有特色的教材。二是开设课程的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教育部推荐的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及统编教材。三是无上述所列教材可选用,本校教师主编、参编、协编、合编的正式出版教材,必须单独填表(提前)申报,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后方可用于教学。四是全校公共基础课选用的教材一般不得改变,如要更换教材必须提前按程序报批。</p> <p>第四,任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的原则,提出所任课程选用教材名称、版本和出版社建议意见,教学单位初审,报教务处按程序审定。</p> <p>【特别提醒】(一)教学单位要从服务学生和教师、保证正常教学活动出发,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规范和管理。(二)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严厉禁止任课教师在教材选用工作中索要或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他利益;严厉禁止在教材选用工作中损害学生合法利益的行为。(三)严厉查处教材选用中的违纪违规和不良行为。</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5)

廉政风险点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师范教育系	责任人	张雪艳
负责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p> <p>2、《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3、《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4、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5、《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主持制定当学期或当年度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计划），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前期工作准备。</p> <p>第二，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同顶岗实习、社会实践、就业单位洽谈合同，明确支付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p> <p>第三，组织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协同做好各班级学生动员工作，向学生宣传教育部等五部门实习政策规定和《本专业顶岗实习方案》，向学生公开顶岗实习学生的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面，取得学生理解、支持和配合。</p> <p>第四，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组织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顶岗实习协议》。</p> <p>第五，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强化顶岗实习工作全程跟踪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收集汇总相关数据。</p> <p>第六，主持召开顶岗实习工作推进会和总结大会，推进会着重解决实习中的问题，总结会着重交流工作经验。</p> <p>第七，建立健全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制度，组织和指导教师按规定标准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p> <p>【特别提醒】（一）保证学生安全，切实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二）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三）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四）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五）相关信息及时全面向学生公开。</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5)

廉政风险点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农业技术系	责任人	杨加琼
负责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p> <p>2、《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3、《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4、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5、《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主持制定当学期或当年度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计划），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前期工作准备。</p> <p>第二，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同顶岗实习、社会实践、就业单位洽谈合同，明确支付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p> <p>第三，组织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协同做好各班级学生动员工作，向学生宣传教育部等五部门实习政策规定和《本专业顶岗实习方案》，向学生公开顶岗实习学生的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面，取得学生理解、支持和配合。</p> <p>第四，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组织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顶岗实习协议》。</p> <p>第五，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强化顶岗实习工作全程跟踪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收集汇总相关数据。</p> <p>第六，主持召开顶岗实习工作推进会和总结大会，推进会着重解决实习中的问题，总结会着重交流工作经验。</p> <p>第七，建立健全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制度，组织和指导教师按规定标准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p> <p>【特别提醒】（一）保证学生安全，切实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二）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三）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四）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五）相关信息及时全面向学生公开。</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5)

廉政风险点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商贸旅游系	责任人	彭瑞清
负责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p> <p>2、《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3、《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4、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5、《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主持制定当学期或当年度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计划），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前期工作准备。</p> <p>第二，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同顶岗实习、社会实践、就业单位洽谈合同，明确支付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p> <p>第三，组织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协同做好各班级学生动员工作，向学生宣传教育部等五部门实习政策规定和《本专业顶岗实习方案》，向学生公开顶岗实习学生的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面，取得学生理解、支持和配合。</p> <p>第四，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组织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顶岗实习协议》。</p> <p>第五，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强化顶岗实习工作全程跟踪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收集汇总相关数据。</p> <p>第六，主持召开顶岗实习工作推进会和总结大会，推进会着重解决实习中的问题，总结会着重交流工作经验。</p> <p>第七，建立健全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制度，组织和指导教师按规定标准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p> <p>【特别提醒】（一）保证学生安全，切实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二）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三）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四）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五）相关信息及时全面向学生公开。</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5)

廉政风险点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工程技术系	责任人	杨晓勇
负责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p> <p>2、《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3、《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4、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5、《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主持制定当学期或当年度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计划），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前期工作准备。</p> <p>第二，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同顶岗实习、社会实践、就业单位洽谈合同，明确支付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p> <p>第三，组织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协同做好各班级学生动员工作，向学生宣传教育部等五部门实习政策规定和《本专业顶岗实习方案》，向学生公开顶岗实习学生的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面，取得学生理解、支持和配合。</p> <p>第四，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组织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顶岗实习协议》。</p> <p>第五，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强化顶岗实习工作全程跟踪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收集汇总相关数据。</p> <p>第六，主持召开顶岗实习工作推进会和总结大会，推进会着重解决实习中的问题，总结会着重交流工作经验。</p> <p>第七，建立健全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制度，组织和指导教师按规定标准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p> <p>【特别提醒】（一）保证学生安全，切实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二）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三）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四）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五）相关信息及时全面向学生公开。</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5)

廉政风险点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文化艺术系	责任人	刘 桦
负责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p> <p>2、《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3、《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4、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5、《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主持制定当学期或当年度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计划），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前期工作准备。</p> <p>第二，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同顶岗实习、社会实践、就业单位洽谈合同，明确支付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p> <p>第三，组织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协同做好各班级学生动员工作，向学生宣传教育部等五部门实习政策规定和《本专业顶岗实习方案》，向学生公开顶岗实习学生的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面，取得学生理解、支持和配合。</p> <p>第四，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组织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顶岗实习协议》。</p> <p>第五，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强化顶岗实习工作全程跟踪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收集汇总相关数据。</p> <p>第六，主持召开顶岗实习工作推进会和总结大会，推进会着重解决实习中的问题，总结会着重交流工作经验。</p> <p>第七，建立健全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制度，组织和指导教师按规定标准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p> <p>【特别提醒】（一）保证学生安全，切实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二）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三）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四）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五）相关信息及时全面向学生公开。</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5)

廉政风险点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中等职业教育部、市技工学校	责任人	余莲君
负责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p> <p>2、《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3、《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4、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5、《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2011版《教学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主持制定当学期或当年度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计划），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前期工作准备。</p> <p>第二，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同顶岗实习、社会实践、就业单位洽谈合同，明确支付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p> <p>第三，组织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协同做好各班级学生动员工作，向学生宣传教育部等五部门实习政策规定和《本专业顶岗实习方案》，向学生公开顶岗实习学生的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标准面，取得学生理解、支持和配合。</p> <p>第四，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组织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顶岗实习协议》。</p> <p>第五，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工作。强化顶岗实习工作全程跟踪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学生基本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收集汇总相关数据。</p> <p>第六，主持召开顶岗实习工作推进会和总结大会，推进会着重解决实习中的问题，总结会着重交流工作经验。</p> <p>第七，建立健全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制度，组织和指导教师按规定标准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p> <p>【特别提醒】（一）保证学生安全，切实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二）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三）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四）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五）相关信息及时全面向学生公开。</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6)

廉政风险点	党建工作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机关党总支	责任人	邓惠明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落实地方、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07〕12号）；</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眉职党〔2015〕12号）；</p> <p>11、《关于抓党建构建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实施意见》（眉职党〔2015〕17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眉职党〔2015〕85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教学单位和党总支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根据学院党委和组织部安排，年初制定本党总支党建工作计划，明确当年党建工作重点内容（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党建工作计划。</p> <p>第三，定期主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强调党建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四，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督促检查，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定期分析、研判和处置党员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看齐意识；及时处置违纪违规党员。</p> <p>第五，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党建工作方面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组织和督促各党支部解决或纠正。</p> <p>第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党务、系务信息公开。</p> <p>第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党员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6)

廉政风险点	党建工作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师范教育系党总支	责任人	丁 盛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 05. 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落实地方、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07〕12号）；</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眉职党〔2015〕12号）；</p> <p>11、《关于抓党建构建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实施意见》（眉职党〔2015〕17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眉职党〔2015〕85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教学单位和党总支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根据学院党委和组织部安排，年初制定本党总支党建工作计划，明确当年党建工作重点内容（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党建工作计划。</p> <p>第三，定期主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强调党建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四，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督促检查，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定期分析、研判和处置党员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看齐意识；及时处置违纪违规党员。</p> <p>第五，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党建工作方面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组织和督促各党支部解决或纠正。</p> <p>第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党务、系务信息公开。</p> <p>第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党员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6)

廉政风险点	党建工作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农业技术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赵建聪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落实地方、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07〕12号）；</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眉职党〔2015〕12号）；</p> <p>11、《关于抓党建构建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实施意见》（眉职党〔2015〕17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眉职党〔2015〕85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教学单位和党总支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根据学院党委和组织部安排，年初制定本党总支党建工作计划，明确当年党建工作重点内容（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党建工作计划。</p> <p>第三，定期主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强调党建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四，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督促检查，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定期分析、研判和处置党员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看齐意识；及时处置违纪违规党员。</p> <p>第五，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党建工作方面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组织和督促各党支部解决或纠正。</p> <p>第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党务、系务信息公开。</p> <p>第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党员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6)

廉政风险点	党建工作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商贸旅游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杨光辉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落实地方、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07〕12号）；</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眉职党〔2015〕12号）；</p> <p>11、《关于抓党建构建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实施意见》（眉职党〔2015〕17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眉职党〔2015〕85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教学单位和党总支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根据学院党委和组织部安排，年初制定本党总支党建工作计划，明确当年党建工作重点内容（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党建工作计划。</p> <p>第三，定期主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强调党建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四，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督促检查，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定期分析、研判和处置党员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看齐意识；及时处置违纪违规党员。</p> <p>第五，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党建工作方面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组织和督促各党支部解决或纠正。</p> <p>第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党务、系务信息公开。</p> <p>第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党员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6)

廉政风险点	党建工作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工程技术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杜宗洪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落实地方、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07〕12号）；</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眉职党〔2015〕12号）；</p> <p>11、《关于抓党建构建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实施意见》（眉职党〔2015〕17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眉职党〔2015〕85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教学单位和党总支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根据学院党委和组织部安排，年初制定本党总支党建工作计划，明确当年党建工作重点内容（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党建工作计划。</p> <p>第三，定期主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强调党建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四，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督促检查，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定期分析、研判和处置党员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看齐意识；及时处置违纪违规党员。</p> <p>第五，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党建工作方面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组织和督促各党支部解决或纠正。</p> <p>第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党务、系务信息公开。</p> <p>第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党员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6)

廉政风险点	党建工作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文化艺术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彭艳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落实地方、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07〕12号）；</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眉职党〔2015〕12号）；</p> <p>11、《关于抓党建构建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实施意见》（眉职党〔2015〕17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眉职党〔2015〕85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教学单位和党总支部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根据学院党委和组织部安排，年初制定本党总支党建工作计划，明确当年党建工作重点内容（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党建工作计划。</p> <p>第三，定期主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强调党建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四，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督促检查，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定期分析、研判和处置党员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看齐意识；及时处置违纪违规党员。</p> <p>第五，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党建工作方面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组织和督促各党支部解决或纠正。</p> <p>第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党务、系务信息公开。</p> <p>第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党员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6)

廉政风险点	党建工作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中等职业教育部党总支	责任人	陈菊仙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p> <p>6、《四川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川教工委〔2012〕26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落实地方、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07〕12号）；</p> <p>9、《眉山市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眉委办〔2014〕10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眉职党〔2015〕12号）；</p> <p>11、《关于抓党建构建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实施意见》（眉职党〔2015〕17号）；</p> <p>1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眉职党〔2015〕85号）；</p> <p>1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眉职党〔2015〕69号）；</p> <p>1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p> <p>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p> <p>1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同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本教学单位和党总支党风、政风和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内容。</p> <p>第二，根据学院党委和组织部安排，年初制定本党总支党建工作计划，明确当年党建工作重点内容（思想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党建工作计划。</p> <p>第三，定期主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分析和研判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强调党建工作纪律和程序，布置阶段性重要工作。</p> <p>第四，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督促检查，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定期分析、研判和处置党员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看齐意识；及时处置违纪违规党员。</p> <p>第五，通过会议、邮件、个别走访、来信来访等形式了解、收集广大师生对党建工作方面的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及时组织和督促各党支部解决或纠正。</p> <p>第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党务、系务信息公开。</p> <p>第七，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抓班子，带队伍，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坚持“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确保党员队伍廉洁自律。</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7)

廉政风险点	发展党员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机关党总支	责任人	邓惠明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2014.06.10发布）；</p> <p>4、《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5、《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1992.07.22）；</p> <p>6、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川组通〔2005〕15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眉职党〔2015〕85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意见》；</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根据学院党委发展党员要求和本党总支实际提出当年发展党员计划建议，草拟发展党员计划及任务分解表，经党总支委员会（扩大）审定后下达发展任务。</p> <p>第二，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p> <p>第三，宣传发动，个人申请，指定专人了解申请人情况，同申请人谈话。</p> <p>第四，指导和督促团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工作和资格审查工作。</p> <p>第五，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分别审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原则上具备学院团委签发的《推优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文件），报组织部备案。</p> <p>第六，党总支委员会确定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p> <p>第七，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的基本知识专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作为发展入党的条件之一。</p> <p>第八，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分别研究确定发展对象，报组织部备案。</p> <p>第九，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分别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p> <p>第十，接收预备党员公示（不少于7日）。</p> <p>第十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逐个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经党总支委员会审查后，连同规范整理装袋的相关材料报组织部。</p> <p>第十二，党总支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进行预备谈话，帮助发展对象增进对党的了解，提高对党的认识。</p> <p>第十三，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共同同预备党员和未批准对象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在政治、组织、纪律、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指明努力方向。</p> <p>第十四，强化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培养、考察。</p> <p>第十五，预备党员转正：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不少于7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总支委员会研究；报组织部审查；学院党委审批。</p> <p>第十八，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分别同正式党员和未批准转正党员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严厉要求，指明努力方向，更好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p> <p>【特别提醒】（一）督促各党支部严守发展党员程序；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严肃认真开展政治审查工作。（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展党员程序和质量情况，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三）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7)

廉政风险点	推优入党和发展党员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师范教育系党总支	责任人	丁盛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2014.06.10发布）；</p> <p>4、《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5、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p> <p>6、《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1992.07.22）；</p> <p>7、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川组通〔2005〕15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眉职党〔2015〕85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意见》；</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根据学院党委发展党员要求和党总支实际提出当年发展党员计划建议，草拟发展党员计划及任务分解表，经党总支委员会（扩大）审定后下达发展任务。</p> <p>第二，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p> <p>第三，宣传发动，个人申请，指定专人了解申请人情况，同申请人谈话。</p> <p>第四，指导和督促团总支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工作和资格审查工作。</p> <p>第五，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审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具备学院团委签发的《推优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文件），报组织部备案。</p> <p>第六，党支部会议确定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p> <p>第七，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的基本知识专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作为发展入党的条件之一。</p> <p>第八，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研究确定发展对象，报组织部备案。</p> <p>第九，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p> <p>第十，接收预备党员公示（不少于7日）。</p> <p>第十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逐个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经党总支委员会审查后，连同规范整理装袋的相关材料报组织部。</p> <p>第十二，党总支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进行预备谈话，帮助发展对象增进对党的了解，提高对党的认识。</p> <p>第十三，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共同同预备党员和未批准对象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在政治、组织、纪律、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指明努力方向。</p> <p>第十四，强化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培养、考察。</p> <p>第十五，预备党员转正：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不少于7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总支委员会研究；报组织部审查；学院党委审批。</p> <p>第十八，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分别同正式党员和未批准转正党员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严厉要求，指明努力方向，更好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p> <p>【特别提醒】（一）督促各党支部严守发展党员程序；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严肃认真开展政治审查工作。（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展党员程序和质量情况，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三）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7)

廉政风险点	推优入党和发展党员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农业技术系党总支	责任人	赵建聪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2014.06.10发布）；</p> <p>4、《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5、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p> <p>6、《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1992.07.22）；</p> <p>7、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川组通〔2005〕15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眉职党〔2015〕85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意见》；</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根据学院党委发展党员要求和党总支实际提出当年发展党员计划建议，草拟发展党员计划及任务分解表，经党总支委员会（扩大）审定后下达发展任务。</p> <p>第二，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p> <p>第三，宣传发动，个人申请，指定专人了解申请人情况，同申请人谈话。</p> <p>第四，指导和督促团总支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工作和资格审查工作。</p> <p>第五，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审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具备学院团委签发的《推优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文件），报组织部备案。</p> <p>第六，党支部会议确定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p> <p>第七，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的基本知识专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作为发展入党的条件之一。</p> <p>第八，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研究确定发展对象，报组织部备案。</p> <p>第九，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p> <p>第十，接收预备党员公示（不少于7日）。</p> <p>第十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逐个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经党总支委员会审查后，连同规范整理装袋的相关材料报组织部。</p> <p>第十二，党总支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进行预备谈话，帮助发展对象增进对党的了解，提高对党的认识。</p> <p>第十三，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共同同预备党员和未批准对象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在政治、组织、纪律、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指明努力方向。</p> <p>第十四，强化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培养、考察。</p> <p>第十五，预备党员转正：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不少于7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总支委员会研究；报组织部审查；学院党委审批。</p> <p>第十八，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分别同正式党员和未批准转正党员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严厉要求，指明努力方向，更好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p> <p>【特别提醒】（一）督促各党支部严守发展党员程序；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严肃认真开展政治审查工作。（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展党员程序和质量情况，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三）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7)

廉政风险点	推优入党和发展党员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商贸旅游系党总支	责任人	杨光辉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2014.06.10发布）；</p> <p>4、《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5、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p> <p>6、《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1992.07.22）；</p> <p>7、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川组通〔2005〕15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眉职党〔2015〕85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意见》；</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根据学院党委发展党员要求和党总支实际提出当年发展党员计划建议，草拟发展党员计划及任务分解表，经党总支委员会（扩大）审定后下达发展任务。</p> <p>第二，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p> <p>第三，宣传发动，个人申请，指定专人了解申请人情况，同申请人谈话。</p> <p>第四，指导和督促团总支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工作和资格审查工作。</p> <p>第五，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审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具备学院团委签发的《推优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文件），报组织部备案。</p> <p>第六，党支部会议确定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p> <p>第七，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的基本知识专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作为发展入党的条件之一。</p> <p>第八，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研究确定发展对象，报组织部备案。</p> <p>第九，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p> <p>第十，接收预备党员公示（不少于7日）。</p> <p>第十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逐个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经党总支委员会审查后，连同规范整理装袋的相关材料报组织部。</p> <p>第十二，党总支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进行预备谈话，帮助发展对象增进对党的了解，提高对党的认识。</p> <p>第十三，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共同同预备党员和未批准对象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在政治、组织、纪律、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指明努力方向。</p> <p>第十四，强化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培养、考察。</p> <p>第十五，预备党员转正：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不少于7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总支委员会研究；报组织部审查；学院党委审批。</p> <p>第十八，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分别同正式党员和未批准转正党员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严厉要求，指明努力方向，更好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p> <p>【特别提醒】（一）督促各党支部严守发展党员程序；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严肃认真开展政治审查工作。（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展党员程序和质量情况，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三）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7)

廉政风险点	推优入党和发展党员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工程技术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杜宗洪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2014.06.10发布）；</p> <p>4、《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5、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p> <p>6、《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1992.07.22）；</p> <p>7、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川组通〔2005〕15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眉职党〔2015〕85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意见》；</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根据学院党委发展党员要求和本党总支实际提出当年发展党员计划建议，草拟发展党员计划及任务分解表，经党总支委员会（扩大）审定后下达发展任务。</p> <p>第二，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p> <p>第三，宣传发动，个人申请，指定专人了解申请人情况，同申请人谈话。</p> <p>第四，指导和督促团总支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工作和资格审查工作。</p> <p>第五，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审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具备学院团委签发的《推优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文件），报组织部备案。</p> <p>第六，党支部会议确定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p> <p>第七，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的基本知识专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作为发展入党的条件之一。</p> <p>第八，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研究确定发展对象，报组织部备案。</p> <p>第九，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p> <p>第十，接收预备党员公示（不少于7日）。</p> <p>第十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逐个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经党总支委员会审查后，连同规范整理装袋的相关材料报组织部。</p> <p>第十二，党总支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进行预备谈话，帮助发展对象增进对党的了解，提高对党的认识。</p> <p>第十三，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共同同预备党员和未批准对象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在政治、组织、纪律、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指明努力方向。</p> <p>第十四，强化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培养、考察。</p> <p>第十五，预备党员转正：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不少于7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总支委员会研究；报组织部审查；学院党委审批。</p> <p>第十八，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分别同正式党员和未批准转正党员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严厉要求，指明努力方向，更好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p> <p>【特别提醒】（一）督促各党支部严守发展党员程序；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严肃认真开展政治审查工作。（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展党员程序和质量情况，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三）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7)

廉政风险点	推优入党和发展党员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文化艺术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彭艳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2014.06.10发布）；</p> <p>4、《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5、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p> <p>6、《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1992.07.22）；</p> <p>7、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川组通〔2005〕15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眉职党〔2015〕85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意见》；</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根据学院党委发展党员要求和本党总支实际提出当年发展党员计划建议，草拟发展党员计划及任务分解表，经党总支委员会（扩大）审定后下达发展任务。</p> <p>第二，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p> <p>第三，宣传发动，个人申请，指定专人了解申请人情况，同申请人谈话。</p> <p>第四，指导和督促团总支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工作和推优入党团员的资格审查工作。</p> <p>第五，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审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具备学院团委签发的《推优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文件），报组织部备案。</p> <p>第六，党支部会议确定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p> <p>第七，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的基本知识专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作为发展入党的条件之一。</p> <p>第八，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研究确定发展对象，报组织部备案。</p> <p>第九，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p> <p>第十，接收预备党员公示（不少于7日）。</p> <p>第十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逐个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经党总支委员会审查后，连同规范整理装袋的相关材料报组织部。</p> <p>第十二，党总支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进行预备谈话，帮助发展对象增进对党的了解，提高对党的认识。</p> <p>第十三，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共同同预备党员和未批准对象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在政治、组织、纪律、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指明努力方向。</p> <p>第十四，强化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培养、考察。</p> <p>第十五，预备党员转正：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不少于7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总支委员会研究；报组织部审查；学院党委审批。</p> <p>第十八，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分别同正式党员和未批准转正党员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严厉要求，指明努力方向，更好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p> <p>【特别提醒】（一）督促各党支部严守发展党员程序；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严肃认真开展政治审查工作。（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展党员程序和质量情况，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三）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2016—57)

廉政风险点	推优入党和发展党员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中等职业教育部党总支	责任人	陈菊仙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p> <p>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p> <p>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2014.06.10发布）；</p> <p>4、《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p> <p>5、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p> <p>6、《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1992.07.22）；</p> <p>7、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川组通〔2005〕15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眉职党〔2015〕85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工作意见》；</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眉职党〔2015〕60号）等。</p>		
工作流程 或要求	<p>第一，根据学院党委发展党员要求和党总支实际提出当年发展党员计划建议，草拟发展党员计划及任务分解表，经党总支委员会（扩大）审定后下达发展任务。</p> <p>第二，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p> <p>第三，宣传发动，个人申请，指定专人了解申请人情况，同申请人谈话。</p> <p>第四，指导和督促团总支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工作和推优入党团员的资格审查工作。</p> <p>第五，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审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具备学院团委签发的《推优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文件），报组织部备案。</p> <p>第六，党支部会议确定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p> <p>第七，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的基本知识专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作为发展入党的条件之一。</p> <p>第八，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研究确定发展对象，报组织部备案。</p> <p>第九，党支部会议、党总支委员会分别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p> <p>第十，接收预备党员公示（不少于7日）。</p> <p>第十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逐个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经党总支委员会审查后，连同规范整理装袋的相关材料报组织部。</p> <p>第十二，党总支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进行预备谈话，帮助发展对象增进对党的了解，提高对党的认识。</p> <p>第十三，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共同同预备党员和未批准对象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在政治、组织、纪律、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指明努力方向。</p> <p>第十四，强化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培养、考察。</p> <p>第十五，预备党员转正：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不少于7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总支委员会研究；报组织部审查；学院党委审批。</p> <p>第十八，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分别同正式党员和未批准转正党员集体或个别谈话，提出严厉要求，指明努力方向，更好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p> <p>【特别提醒】（一）督促各党支部严守发展党员程序；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严肃认真开展政治审查工作。（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展党员程序和质量情况，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三）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8)

廉政风险点	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及发放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师范教育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丁盛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普通本科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p> <p>4、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5、《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预算通则》(以当年两厅颁布文件为准);</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3〕33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根据上级和学院奖、助学金评选规定, 制定当年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按程序报党政联系会议审定。</p> <p>第二, 组织教学单位辅导员学习奖、助学金评定相关文件和制度精神, 并按比例将评选推荐名额分配到各教学单位。同时, 对做好资助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遵守评选推荐工作程序等提出具体要求。</p> <p>第三, 面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助学金评选名额、评选条件、评选程序。</p> <p>第四, 指导各班级组建班委、团支委等人参加的奖、助学金推荐小组, 并按评选条件采取恰当方式进行初评, 并向本班学生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p> <p>第五, 教学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初审推荐, 并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积极、妥善、有效处理学生投诉或申诉。</p> <p>第六, 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学院资助中心)。</p> <p>第七, 根据上级批复, 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布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名单。</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 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四) 严禁以任何理由要求奖学金获得者将奖学金用作班费、社团活动费等各种摊派或支出, 严厉制止奖学金、助学金获得者在同学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或者开展庆贺宴客会餐或送礼。</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8)

廉政风险点	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及发放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农业技术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赵建聪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普通本科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p> <p>4、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5、《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预算通则》(以当年两厅颁布文件为准);</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3〕33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根据上级和学院奖、助学金评选规定, 制定当年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按程序报党政联系会议审定。</p> <p>第二, 组织教学单位辅导员学习奖、助学金评定相关文件和制度精神, 并按比例将评选推荐名额分配到各教学单位。同时, 对做好资助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遵守评选推荐工作程序等提出具体要求。</p> <p>第三, 面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助学金评选名额、评选条件、评选程序。</p> <p>第四, 指导各班级组建班委、团支委等人参加的奖、助学金推荐小组, 并按评选条件采取恰当方式进行初评, 并向本班学生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p> <p>第五, 教学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初审推荐, 并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积极、妥善、有效处理学生投诉或申诉。</p> <p>第六, 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学院资助中心)。</p> <p>第七, 根据上级批复, 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布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名单。</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 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四) 严禁以任何理由要求奖学金获得者将奖学金用作班费、社团活动费等各种摊派或支出, 严厉制止奖学金、助学金获得者在同学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或者开展庆贺宴客会餐或送礼。</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8)

廉政风险点	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及发放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商贸旅游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杨光辉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p> <p>4、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5、《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预算通则》(以当年两厅颁布文件为准);</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3〕33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根据上级和学院奖、助学金评选规定, 制定当年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按程序报党政联系会议审定。</p> <p>第二, 组织教学单位辅导员学习奖、助学金评定相关文件和制度精神, 并按比例将评选推荐名额分配到各教学单位。同时, 对做好资助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遵守评选推荐工作程序等提出具体要求。</p> <p>第三, 面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助学金评选名额、评选条件、评选程序。</p> <p>第四, 指导各班级组建班委、团支委等人参加的奖、助学金推荐小组, 并按评选条件采取恰当方式进行初评, 并向本班学生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p> <p>第五, 教学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初审推荐, 并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积极、妥善、有效处理学生投诉或申诉。</p> <p>第六, 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学院资助中心)。</p> <p>第七, 根据上级批复, 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布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名单。</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 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四) 严禁以任何理由要求奖学金获得者将奖学金用作班费、社团活动费等各种摊派或支出, 严厉制止奖学金、助学金获得者在同学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或者开展庆贺宴客会餐或送礼。</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8)

廉政风险点	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及发放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工程技术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杜宗洪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普通本科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p> <p>4、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5、《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预算通则》(以当年两厅颁布文件为准);</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3〕33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根据上级和学院奖、助学金评选规定, 制定当年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按程序报党政联系会议审定。</p> <p>第二, 组织教学单位辅导员学习奖、助学金评定相关文件和制度精神, 并按比例将评选推荐名额分配到各教学单位。同时, 对做好资助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遵守评选推荐工作程序等提出具体要求。</p> <p>第三, 面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助学金评选名额、评选条件、评选程序。</p> <p>第四, 指导各班级组建班委、团支委等人参加的奖、助学金推荐小组, 并按评选条件采取恰当方式进行初评, 并向本班学生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p> <p>第五, 教学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初审推荐, 并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积极、妥善、有效处理学生投诉或申诉。</p> <p>第六, 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学院资助中心)。</p> <p>第七, 根据上级批复, 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布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名单。</p> <p>【特别提醒】(一)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四)严禁以任何理由要求奖学金获得者将奖学金用作班费、社团活动费等各种摊派或支出, 严厉制止奖学金、助学金获得者在同学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或者开展庆贺宴客会餐或送礼。</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8)

廉政风险点	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及发放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文化艺术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彭艳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p> <p>4、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5、《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预算通则》(以当年两厅颁布文件为准);</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3〕33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根据上级和学院奖、助学金评选规定, 制定当年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按程序报党政联系会议审定。</p> <p>第二, 组织教学单位辅导员学习奖、助学金评定相关文件和制度精神, 并按比例将评选推荐名额分配到各教学单位。同时, 对做好资助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遵守评选推荐工作程序等提出具体要求。</p> <p>第三, 面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助学金评选名额、评选条件、评选程序。</p> <p>第四, 指导各班级组建班委、团支委等人参加的奖、助学金推荐小组, 并按评选条件采取恰当方式进行初评, 并向本班学生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p> <p>第五, 教学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初审推荐, 并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积极、妥善、有效处理学生投诉或申诉。</p> <p>第六, 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学院资助中心)。</p> <p>第七, 根据上级批复, 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布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名单。</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 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四) 严禁以任何理由要求奖学金获得者将奖学金用作班费、社团活动费等各种摊派或支出, 严厉制止奖学金、助学金获得者在同学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或者开展庆贺宴客会餐或送礼。</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8)

廉政风险点	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及发放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中等职业教育部党总支	责任人	陈菊仙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2、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普通本科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p> <p>4、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p> <p>5、《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预算通则》(以当年两厅颁布文件为准);</p> <p>6、《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7、《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8、《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0、《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5〕97号)</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眉职院〔2013〕33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根据上级和学院奖、助学金评选规定, 制定当年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按程序报党政联系会议审定。</p> <p>第二, 组织教学单位辅导员学习奖、助学金评定相关文件和制度精神, 并按比例将评选推荐名额分配到各教学单位。同时, 对做好资助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遵守评选推荐工作程序等提出具体要求。</p> <p>第三, 面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助学金评选名额、评选条件、评选程序。</p> <p>第四, 指导各班级组建班委、团支委等人参加的奖、助学金推荐小组, 并按评选条件采取恰当方式进行初评, 并向本班学生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p> <p>第五, 教学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初审推荐, 并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积极、妥善、有效处理学生投诉或申诉。</p> <p>第六, 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学院资助中心)。</p> <p>第七, 根据上级批复, 向本教学单位全体学生公布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名单。</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 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四) 严禁以任何理由要求奖学金获得者将奖学金用作班费、社团活动费等各种摊派或支出, 严厉制止奖学金、助学金获得者在同学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或者开展庆贺宴客会餐或送礼。</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9)

廉政风险点	学生奖惩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师范教育系党总支	责任人	丁盛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p> <p>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15年修改版);</p> <p>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2014〕101号);</p> <p>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主要事务办理流程》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一、学生违纪处分基本程序</p> <p>第一, 学生违纪后, 由教学单位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撰写调查报告。</p> <p>第二, 教学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生违纪事实、适用违纪处分条款和认识态度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紧急情况下可由党总支负责人、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与辅导员〔班主任〕集体研究)。同时,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帮助学生认识错误, 提出改正错误措施。</p> <p>第三, 党总支负责人主动与学生处就学生违纪事实和认错态度等进行沟通交流, 研究适用处分条款, 研究处理建议意见。</p> <p>第四, 安排违纪学生填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报批表》, 辅导员和党总支负责人分别签署处分意见(要写清楚主要违纪事实、适用处分条款、处分名称、处分意见形成方式), 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学生送达《处分决定》, 与辅导员(班主任)一道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受处分学生的申诉。</p> <p>二、学生奖励基本程序(奖学金、助学金评定除外)</p> <p>第一, 核定各班级评优名额和条件。</p> <p>第二, 面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评选推荐先进个人或集体的名额和条件。</p> <p>第三, 学生个人或班级按要求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p> <p>第四, 本教学单位组建评审小组, 开展初评, 并在本教学单位向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审定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获得先进个人或集体名单。</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 违纪学生处分一定要做到违纪事实清楚, 适用处分条款得当, 让学生口服心服。(四) 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9)

廉政风险点	学生奖惩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农业技术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赵建聪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p> <p>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15年修改版);</p> <p>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2014〕101号);</p> <p>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主要事务办理流程》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一、学生违纪处分基本程序</p> <p>第一, 学生违纪后, 由教学单位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撰写调查报告。</p> <p>第二, 教学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生违纪事实、适用违纪处分条款和认识态度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紧急情况下可由党总支部负责人、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与辅导员〔班主任〕集体研究)。同时,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帮助学生认识错误, 提出改正错误措施。</p> <p>第三, 党总支部负责人主动与学生处就学生违纪事实和认错态度等进行沟通交流, 研究适用处分条款, 研究处理建议意见。</p> <p>第四, 安排违纪学生填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报批表》, 辅导员和党总支部负责人分别签署处分意见(要写清楚主要违纪事实、适用处分条款、处分名称、处分意见形成方式), 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学生送达《处分决定》, 与辅导员(班主任)一道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受处分学生的申诉。</p> <p>二、学生奖励基本程序(奖学金、助学金评定除外)</p> <p>第一, 核定各班级评优名额和条件。</p> <p>第二, 面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评选推荐先进个人或集体的名额和条件。</p> <p>第三, 学生个人或班级按要求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p> <p>第四, 本教学单位组建评审小组, 开展初评, 并在本教学单位向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审定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获得先进个人或集体名单。</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 违纪学生处分一定要做到违纪事实清楚, 适用处分条款得当, 让学生口服心服。(四) 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9)

廉政风险点	学生奖惩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商贸旅游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杨光辉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p> <p>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15年修改版);</p> <p>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2014〕101号);</p> <p>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主要事务办理流程》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一、学生违纪处分基本程序</p> <p>第一, 学生违纪后, 由教学单位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撰写调查报告。</p> <p>第二, 教学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生违纪事实、适用违纪处分条款和认识态度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紧急情况下可由党总支部负责人、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与辅导员〔班主任〕集体研究)。同时,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帮助学生认识错误, 提出改正错误措施。</p> <p>第三, 党总支部负责人主动与学生处就学生违纪事实和认错态度等进行沟通交流, 研究适用处分条款, 研究处理建议意见。</p> <p>第四, 安排违纪学生填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报批表》, 辅导员和党总支部负责人分别签署处分意见(要写清楚主要违纪事实、适用处分条款、处分名称、处分意见形成方式), 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学生送达《处分决定》, 与辅导员(班主任)一道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受处分学生的申诉。</p> <p>二、学生奖励基本程序(奖学金、助学金评定除外)</p> <p>第一, 核定各班级评优名额和条件。</p> <p>第二, 面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评选推荐先进个人或集体的名额和条件。</p> <p>第三, 学生个人或班级按要求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p> <p>第四, 本教学单位组建评审小组, 开展初评, 并在本教学单位向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审定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获得先进个人或集体名单。</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 违纪学生处分一定要做到违纪事实清楚, 适用处分条款得当, 让学生口服心服。(四) 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9)

廉政风险点	学生奖惩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工程技术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杜宗洪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p> <p>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15年修改版);</p> <p>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2014〕101号);</p> <p>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主要事务办理流程》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一、学生违纪处分基本程序</p> <p>第一, 学生违纪后, 由教学单位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撰写调查报告。</p> <p>第二, 教学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生违纪事实、适用违纪处分条款和认识态度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紧急情况下可由党总支部负责人、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与辅导员〔班主任〕集体研究)。同时,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帮助学生认识错误, 提出改正错误措施。</p> <p>第三, 党总支部负责人主动与学生处就学生违纪事实和认错态度等进行沟通交流, 研究适用处分条款, 研究处理建议意见。</p> <p>第四, 安排违纪学生填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报批表》, 辅导员和党总支部负责人分别签署处分意见(要写清楚主要违纪事实、适用处分条款、处分名称、处分意见形成方式), 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学生送达《处分决定》, 与辅导员(班主任)一道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受处分学生的申诉。</p> <p>二、学生奖励基本程序(奖学金、助学金评定除外)</p> <p>第一, 核定各班级评优名额和条件。</p> <p>第二, 面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评选推荐先进个人或集体的名额和条件。</p> <p>第三, 学生个人或班级按要求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p> <p>第四, 本教学单位组建评审小组, 开展初评, 并在本教学单位向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审定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获得先进个人或集体名单。</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 违纪学生处分一定要做到违纪事实清楚, 适用处分条款得当, 让学生口服心服。(四) 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9)

廉政风险点	学生奖惩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文化艺术系党总支部	责任人	彭 艳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p> <p>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15年修改版);</p> <p>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2014〕101号);</p> <p>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主要事务办理流程》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一、学生违纪处分基本程序</p> <p>第一, 学生违纪后, 由教学单位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撰写调查报告。</p> <p>第二, 教学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生违纪事实、适用违纪处分条款和认识态度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紧急情况下可由党总支部负责人、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与辅导员〔班主任〕集体研究)。同时,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帮助学生认识错误, 提出改正错误措施。</p> <p>第三, 党总支部负责人主动与学生处就学生违纪事实和认错态度等进行沟通交流, 研究适用处分条款, 研究处理建议意见。</p> <p>第四, 安排违纪学生填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报批表》, 辅导员和党总支部负责人分别签署处分意见(要写清楚主要违纪事实、适用处分条款、处分名称、处分意见形成方式), 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学生送达《处分决定》, 与辅导员(班主任)一道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受处分学生的申诉。</p> <p>二、学生奖励基本程序(奖学金、助学金评定除外)</p> <p>第一, 核定各班级评优名额和条件。</p> <p>第二, 面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评选推荐先进个人或集体的名额和条件。</p> <p>第三, 学生个人或班级按要求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p> <p>第四, 本教学单位组建评审小组, 开展初评, 并在本教学单位向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审定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获得先进个人或集体名单。</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 违纪学生处分一定要做到违纪事实清楚, 适用处分条款得当, 让学生口服心服。(四) 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59)

廉政风险点	学生奖惩管理	风险级别	C
责任单位	中等职业教育部党总支	责任人	陈菊仙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p> <p>2、《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15年修改版);</p> <p>3、《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眉职〔2014〕101号);</p> <p>4、《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眉职院〔2012〕111号);</p> <p>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主要事务办理流程》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一、学生违纪处分基本程序</p> <p>第一, 学生违纪后, 由教学单位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撰写调查报告。</p> <p>第二, 教学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生违纪事实、适用违纪处分条款和认识态度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紧急情况下可由党总支负责人、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与辅导员〔班主任〕集体研究)。同时,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帮助学生认识错误, 提出改正错误措施。</p> <p>第三, 党总支负责人主动与学生处就学生违纪事实和认错态度等进行沟通交流, 研究适用处分条款, 研究处理建议意见。</p> <p>第四, 安排违纪学生填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报批表》, 辅导员和党总支负责人分别签署处分意见(要写清楚主要违纪事实、适用处分条款、处分名称、处分意见形成方式), 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学生送达《处分决定》, 与辅导员(班主任)一道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受处分学生的申诉。</p> <p>二、学生奖励基本程序(奖学金、助学金评定除外)</p> <p>第一, 核定各班级评优名额和条件。</p> <p>第二, 面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评选推荐先进个人或集体的名额和条件。</p> <p>第三, 学生个人或班级按要求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p> <p>第四, 本教学单位组建评审小组, 开展初评, 并在本教学单位向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教学单位党政联系会议审定后, 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p> <p>第五, 向本教学单位公布获得先进个人或集体名单。</p> <p>【特别提醒】(一) 严格遵守评选推荐条件, 严禁弄虚作假, 严禁徇私情。(二)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 违纪学生处分一定要做到违纪事实清楚, 适用处分条款得当, 让学生口服心服。(四) 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或申诉。</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60)

廉政风险点	成教招生及招生经费管理	风险级别	A
责任单位	继续教育培训部	责任人	黄文清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名称	<p>1、《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6号);</p> <p>2、《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4、《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学〔2011〕9号);</p> <p>5、《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p> <p>6、《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p> <p>7、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p> <p>8、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眉职〔2014〕28号);</p> <p>10、《关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及管理事宜》(院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第8期);</p> <p>11、《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经费管理办法》(眉职〔2014〕34号)等。</p>		
工作流程或要求	<p>第一,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 提请分管领导主持召开招生计划制定会议; 科学合理制定当年《招生工作方案》。</p> <p>第二, 按《议事规则》要求, 将《招生工作方案》报院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审定。</p> <p>第三, 定期召开招生录取工作人员会议, 认真学习招生政策和有关规定, 与招生录取人员签订《招生工作廉政承诺书》, 切实做好廉政风险防控。</p> <p>第四, 严格遵守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政策和纪律规定, 坚持阳光招生, 切实维护学院的整体利益, 维护学生的利益。</p> <p>第五, 当年5月、11月份, 根据实际录取新生人数, 编制当年春季、秋季非全日制招生工作经费结算表, 报财务资产处审核, 报纪检监察室备案。</p> <p>第六, 将经过财务资产处审核、报纪检监察室备案的《招生经费结算表》和《招生工作总结报告》报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定。</p> <p>第七, 财务资产处按规定程序报销招生经费。严格审查招生经费支出项目和票据, 做到票实相符。</p> <p>【特别提醒】(一) 严厉禁止违规使用和报销招生经费问题。(二) 严禁有偿招生活动。(三)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按规定公开发布招生工作的信息。</p>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

(编号: 2016-61)

廉政风险点	职业技能鉴定管理	风险级别	B
责任单位	继续教育培训部	责任人	黄文清
责任人签字		填制日期	2016.05.20
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			
遵循制度 名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劳动部, 2005年09月);</p> <p>2、《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p> <p>3、《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p> <p>4、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p> <p>5、《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2013年6月监察部令第31号);</p> <p>6、《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川劳发〔1994〕);</p> <p>7、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p> <p>8、《贯彻落实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眉职党〔2016〕16号);</p> <p>9、《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2007版《管理制度汇编》)等。</p>		
工作流程 (图或表)	<p>第一, 每学期开学初, 根据教学计划, 结合职业培训工作特点, 制定技能鉴定工作计划。</p> <p>第二, 受理学生和校外人员报名申请, 对申请鉴定者进行资格审查。</p> <p>第三, 与财务资产处财务科衔接, 按物价部门审核标准组织收取相关费用, 收支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鉴定工作开支合法合规。</p> <p>第四, 将学生相关数据上报相关部门。</p> <p>第五, 组织学生参加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p> <p>第六, 考评人员按照规定的操作考核程序和要求进行考核和评定。</p> <p>第七, 公布鉴定结果。考生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 可申请查询。</p> <p>第八, 向相关部门上报技能鉴定情况。</p> <p>第九, 根据上级规定颁发证书。</p> <p>第十, 妥善处理考生的投诉或申诉。</p> <p>【特别提醒】(一) 技能鉴定收费纳入学院财务室统一管理, 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不得私设“小金库”; 经费开支必须符合上级政策规定和学院财务制度。(二) 严格审查发证资格, 不得违规发证。(三) 不得违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四) 职业技能鉴定费的发放必须符合政策规定, 凡是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不得违规发放任何津贴和补贴。</p>		